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2013 年 4 月 30 日]

鸣谢

总理办公室

财政部

外交和贸易部

教育部

宗教事务部

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内务部

卫生部

文化部青年和体育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

公共服务部

经济规划和发展部

麻醉品管制局

新闻部

总检察长办公室

劳工部

社区发展部

文莱达鲁萨兰国大学

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商业理事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艾滋病理事会

目录

	页次
鸣谢	2
执行摘要	7
导言	7
第一部分：总体情况	8
1. 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概况	8
2. 政策框架	8
3. 制度框架	9
4. 法律框架	10
5. 区域和国际承诺	13
第二部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	14
对公约各条的回应	14
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14
第二条：消除歧视	14
第三条：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第四条：特别措施	20
第五条：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20
第六条：贩运和剥削妇女	20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21
第八条：国际一级的参与	22
第九条：国籍	23
第十条：教育	23
第十一条：就业	25
第十二条：保健	26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效益	30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32

第十五条：法律	34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34
第十八条：国家报告	36
第十九条：争端解决和保留	37
结论	37

表格和图表

1. 人口	38
表 1.1 1990-2010 年按性别分列的年中人口估计数	38
表 1.2 2007-2010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	38
表 1.3 2001-2010 年按种族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	39
表 1.4 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总人口数	40
表 1.5 登记的活产数和死亡数及出生率和死亡率	41
表 1.6 1999-2010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年份登记的死亡人数总计	42
2. 教育	45
表 2.1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	45
表 2.2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	48
表 2.3 2006-2007 年其他的女性教育统计数据	51
表 2.4 2006-2008 年每 100 个女学生对应的男学生数	51
表 2.5 文莱达鲁萨兰大学 2004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注册情况	52
表 2.6 2004/2005 年文莱达鲁萨兰大学按方案编列的注册情况	52
表 2.7 2003 年至 2010 年文莱理工学院按方案编列的毕业生情况	53
表 2.8 2001 年至 2009 年按学校类型编列的宗教事务部 所属学校的数目及师生数量	55
表 2.9 2000 年至 2009 年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学生和教师数	56
表 2.10 9 岁及以上识字率	56
表 2.11 2008 年教育部女教育干事占接受在职培训人员的百分比	57

表 2.12	2004 年至 2009 年转至特殊教育单位的学生统计数(不包括已结案件)	57
表 2.13	2004 年至 2009 年转至特殊教育单位的学生统计数(不包括已结案件)	57
表 2.14	2000 年至 2009 年宗教事务部所属阿拉伯文学校的学生和教师数	58
表 2.15	2007 年至 2009 年斯里巴加湾宗教教师大学学院注册情况	58
表 2.16	2000 年至 2006 年斯里巴加湾宗教教师大学学院注册情况	59
表 2.17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务员在海外接受在职培训的情况	59
表 2.18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务员在国内接受在职培训的情况	59
3.	就业	60
表 3.1	2004 年至 2010 年劳动力估计数	60
表 3.2	15 岁及以上劳动力	60
表 3.3	按经济活动编列的就业情况, 2001 年人口普查	61
表 3.4	按主要职类和性别编列的劳动人口, 2001 年人口普查	61
表 3.5	2008 年至 2009 年按主要行业类别以及性别 编列的私营部分劳动人口情况	62
表 3.6	2000 年至 2010 年按性别编列的政府雇员情况	62
表 3.7	2008 年至 2010 年按处和性别编列的政府雇员情况	63
表 3.8	在外交和贸易部工作的女雇员数量	63
4.	卫生	64
表 4.1	2004 年至 2010 年医院、保健中心和诊所数量	64
表 4.2	2008 年保健工作人员	64
表 4.3	2003 年至 2008 年有关妇女的其他健康指标	65
表 4.4	200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	65
表 4.5	1991 年和 2001 年女性简略生命表	65
表 4.6	2008 年按性别 编列的十大死因	66
5.	农村妇女	67
表 5.1	1971 年至 2001 年按城市和农村地区编列的人口	67

表 5.2	2004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改良饮水的情况	68
表 5.3	2001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适当环卫设施的情况	68
6.	婚姻和家庭生活	68
表 6.1	按年龄组和婚姻状况编列的女性人口(2001 年普查)	68
表 6.2	2001 年至 2010 年登记的结婚和离婚	68
表 6.3	妇女协会	69
7.	社会保护/社会疾病	69
表 7.1	2007 年至 2009 年根据 1954 年老年和残疾养恤金 法令而领取老年养恤金者	69
表 7.2	2007 年至 2009 年根据 1954 年老年和残疾养恤金 法令而领取残疾津贴者	70
表 7.3	2007 年至 2009 年按性别编列的领取福利者	70
表 7.4	2006 年至 2010 年 4 月接受社区发展司自力更生(小额信贷计划)者	70
表 7.5	2006 年至 2010 年企业协助计划申请者统计资料	71
表 7.6	2006 年至 2010 年小额信贷计划申请者统计资料	71
表 7.7	2009 年按性别和体育编列的国际级运动员	72
表 7.8	2007 年至 2009 年虐妻案	72
表 7.9	2005 年至 2009 年家庭暴力案件	73
表 7.10	2005 年至 2008 年性犯罪	73
表 7.11	2005 年至 2010 年 Taman Noor Hidayah 和 Darussakinah 福利之家的女居民	74
参考资料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起草委员会成员	75

执行摘要

文莱历来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重要性。文莱达鲁萨兰国在2006年5月24日加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前,即已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

文莱的情况很独特,因为其《宪法》和立法已经努力顾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系列规定。此外,文莱的法律和法规对男女并无歧视。也有法律更有利于妇女的情形。除了现有的政策外,对为了提高文莱妇女的地位,在2008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更好地协调国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家庭体制的努力。

文莱政府一贯奉行承认妇女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所发挥之作用的政策。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积极作出贡献,在法律、政治、金融和管理各类专业担任了高级职位。妇女出任的最高级别包括:部长级的总检察长、副部长、常设秘书长、审计长、副总检察长、总会计师及公、私部门(包括银行)的首席执行官。两名妇女跻身有33名成员的全国立法委员会。文莱四所大学中,有两所现由女性领导。妇女还在伊斯兰教高等学府工作,并担任伊斯兰教法庭和民事法庭检察官。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就业和保健),将继续获得她们一直享有的平等机会。妇女参与教育和培训机构的程度很高,在全国已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实现全民教育。除此之外,妇女将继续渗透进入男性主导的领域、职业和体育专业。还推出支持妇女的措施,包括订立2009年《就业令》,取代原先的《劳动法》(第93章),力图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包括她们有权休产假。此外,妇女在获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权方面不受限制。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在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方面取得了成就。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在我国家的地位,承认需要继续充分发掘她们的潜力。在这方面,文莱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参加能力建设方案,并鼓励她们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机构,如:东盟、不结盟运动、英联邦和联合国,从而获得和分享知识、信息和经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继续与我国境内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它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步报告,是由成员包括我国境内政府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编写的。文莱也期待着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以维护妇女在我国地位和权利。

引言

报告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核心文件,解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整体背景,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提高国内妇女地位的法律框架和机构。

第二部分是具体针对《公约》的文件，其内容涉及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及其建议。

第一部分：总体情况

1. 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概况

1.1. 1984年1月1日起，文莱达鲁萨兰国取得了完全的独立。文莱位于婆罗洲岛西北沿海地区，总面积5 765平方公里，沿南中国海的海岸线约161公里。文莱分为四个区，即文莱-穆阿拉、都东、马来奕及淡布隆。首都斯里巴加湾市，面积约16平方公里。

1.2. 文莱达鲁萨兰国2009年人口估计为406 200人，其中191 200人为女性。在所有女性人口中，约75.3%年龄在39岁及以下，5.6%年龄为60岁及以上。多民族的人口包括马来人(66.3%)、华人(11.0%)和其他民族(22.7%)。据2001年全国人口普查，每户平均人数为6.0人。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比例分别为59.4%和26.2%(表1.1-1.3)。

1.3. 伊斯兰教是文莱的官方宗教，但也有人信奉其他宗教(表1.4)。虽然马来语是官方语言，但人们广泛使用英语。各民族还使用其他语言，包括普通话(以及闽南语、客家话、粤语等中国方言)、杜顺话、伊班话、北印度语和泰米尔语。

1.4. 马来伊斯兰君主制自15世纪以来一直存在，并在1984年1月正式颁行。该制度是国家的理念，集语言、文化和马来习俗、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君主制行政系统于一体。

2. 政策框架

2.1. 2008年，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批准长期发展计划，在30年的时间框架内，实施文莱的国家展望——2035宏愿。除其他外，该计划旨在使文莱以充满活力的经济、可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教育和人们的熟练技能，跻身世界各国前十名。为实现宏愿的各项目标，指明了八(8)项战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教育、经济、安全、体制发展、地方业务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社会保障。

2.2. 直至2017年期间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纲要》包括了50个政策方向。政府的政策方向之一突出和促进性别平等，《纲要》的经济战略中有提及；其中，政府呼吁必须“在劳动力和在国家建设方面鼓励妇女机会平等”。该政策方向旨在让妇女在劳动力中拥有平等机会，以进一步提升自己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要推动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国家的发展，已向妇女提供在公、私部门担任更高职位的机会。这些机会中，有些是在决策和立法级别的。还开设了托儿设施和托儿所，以促进妇女参与就业。已设立特殊基金，以促进妇女在商企需求方面的发展。

3. 制度框架

3.1. 全国委员会

3.1.1 部长级国家社会问题理事会于 2008 年 4 月成立，由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主持，以取代社会问题特别委员会。理事会的职责包括：指明当前的社会问题，针对社会问题制定政策、法律和行动计划，协调和确保有关机构付诸实施。理事会的成员包括财政部长、教育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和内务部长、总理办公室副部长和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苏丹基金会主席。理事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扶贫特别委员会，妇女和家庭体制特别委员会，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特别委员会，处理不道德活动特别委员会，心态特别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特别委员会。其他有关委员会有：打击跨国犯罪全国委员会和解决失业问题委员会。

3.1.2.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重要性。设立了妇女和家庭体制特别委员会，以更好地协调国家致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家庭体制的努力。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副部长和常务秘书分别担任副主席和秘书长。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理办公室、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宗教事务部和内政部的常务秘书，文莱皇家警察局长，公务员总干事以及总检察院、伊斯兰教法院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的代表。社区发展司为特别委员会秘书处。

3.1.3. 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如下：

- (一) 建议制定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以处理涉及妇女和家庭体制的问题；
- (二) 进行协调，确保相关机构实施涉及妇女和家庭体制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三) 审查、分析和实施涉及妇女和家庭体制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四) 确保把性别和家庭观念纳入一切国家政策和预算要求；
- (五) 确保先指明所有有关妇女和家庭的相关问题，再安排进行研究，找出其根源，并就消除根源的战略提出建议；以及
- (六) 确保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自愿组织、公司机构、企业、社区领导及村领导、家长以及公众)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以解决妇女和家庭体制方面的问题。

3.2. 国家机制

3.2.1. 处理妇女问题的国家机制是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社区发展司。该司处理妇女问题方面的目标和职能如下：

目标

- 一. 开展和协调涉及妇女事务的方案和活动，如：

-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类研究；
- 收集和传播有关妇女的信息；
- 提高对妇女问题认识的方案，包括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她们在加强家庭单位方面的责任，以实现家庭生活、社会和民族的和睦；以及
- 提高认识方案，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现象，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贩运等。

二. 鼓励妇女参与国家发展，同时又不影响她们的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

职能

- 一. 向受婚姻虐待、性虐待、吸毒和其他社会弊病之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辅导和咨询；
- 二. 向属于特困老人、丧偶、离异、残疾的妇女或遭受自然灾害或不幸的妇女，提供福利、紧急救灾、教育指导、培训和临时庇护中心；
- 三. 组织和实施自力更生/创业方案，帮助妇女实现经济独立；以及
- 四. 监测全国各地妇女协会的活动，以确保它们遵循国家发展目标。

3.3. 非政府组织

3.3.1. 文莱境内的非政府组织补充政府在确保国家繁荣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的努力。这些组织特别强调通过提供支持和解决人们各种问题的平台，促进福利和社会平等。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下列领域：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提高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赋予青年权能，鼓励开展追求优秀的运动；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的认识；以及加强员工技能、从而鼓励人类发展。

3.3.2. 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处理涉及妇女权利的问题。此项合作是通过伞式非政府组织——文莱达鲁萨兰国福利理事会维持的，以提高妇女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教育、经济、福利、文化和社会)的地位。文莱有十三⁽¹³⁾个其他妇女协会附属于该理事会。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商业理事会在商企领域代表妇女的利益和关切。它提供了交流思想、发展创业技能和支持妇女搞优质企业的渠道。其成员为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妇女，包括学者。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福利理事会还参与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以进一步促进文莱妇女的发展。

4. 法律框架

4.1. 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各种立法，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障全国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福利。这些立法包括：

(一) 妇女和女孩保护法(第 120 章)——保护妇女和女孩，规定把可能损害并危及她们的任何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 贩卖或雇用妇女和女孩从事卖淫；
- 以虚假借口或欺诈手段窝藏妇女和女孩；
- 设立妓院；
- 把妇女和女孩拘留在妓院或任何地方从事卖淫；
- 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
- 以卖淫为生或从事卖淫交易。

(二) 2001 年《保护妇女和女孩(安全地点)细则》载有妇女和女孩安全地点的有关规定。

(三) 《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涉及已婚妇女权利，并就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如赡养费、尊重财产、补救、民事诉讼和法律代理及保护受肢体伤害的配偶。然而，只要有一方信奉伊斯兰教，就不适用该法。该法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后来又进行了修订，对家庭暴力作了规定。该法修订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更好的保护。该法为家庭暴力下了明确定义，并为受虐待者提供了广泛保护，包括由法院签发保护令和加急保护令、对受虐妇女作出赔偿以及授予警察逮捕权。

(四) 2000 年《关于伊斯兰家庭法的命令》载有各项规定，内容涉及结婚、离婚、抚养、监护和与穆斯林家庭生活有关之其他事项的伊斯兰家庭法。该令规定保护妇女和儿童，维持和维护他们的利益和权利，以保障和促进他们的福利，如：

- 对已婚妇女的抚养和安置；
- 离婚后妇女对婚姻财产的分割和分享；
- 虐待妻子或丈夫；
- 受抚养人的抚养；以及
- 儿童监护权。

从 2010 年 6 月 26 日起，该令新增了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新规定类似于《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对家庭暴力作了明确定义，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除其它外，包括由法院签发保护令和加急保护令、赔偿被虐受害者并授予警察逮捕权。

(五) 2006 年《少年儿童令》取代 2000 年《儿童令》，于 2010 年 3 月生效。该令对照料和保护儿童及其康复，并对设立少年法庭及保护儿童行动小组，作了规定。已设立保护儿童行动小组，目的是协调向家庭、少年儿童或人们觉得需要得到保护的少年人提供基于本地的服务。该令规定了临时监护权、医疗检查和治疗、青少年拘留所、拘留所、经核定的学校和经核定的家园和少年法庭程序。该令还对伤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罪行(如贩卖、虐待、使之乞讨以及不提供合理监督就离开他们)作了规定。

(六) 《刑法》(第 22 章)对保护妇女作了笼统的规定，规定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和严重伤害的行为、强奸、乱伦、玷污妇女贞洁和自愿导致孕妇流产的行为属于犯罪。

(七) 2007 年《义务教育令》规定所有人(包括女孩)都享受 9 年义务教育。

(八) 《刑事诉讼法》(第 7 章)载有专门针对女性的规定，如：禁止判处被判定犯有死罪的孕妇死刑，禁止对妇女实施鞭刑，以及对女性搜身的方式(必须由另一名女性实施并十分注重体面)。

(九) 《监狱规则》(根据《监狱法》第 62 节(第 51 章))对女囚犯的福利和利益作了规定，尤其是在其住宿、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

(十) 《华人婚姻法》(第 126 章)规定残忍对待婚姻伴侣并导致身心异常痛苦的行为属于犯罪。此外，该法规定，没有合理理由而抛弃婚姻伴侣或其子女的行为属于犯罪。

(十一) 2009 年《就业令》载有涉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就业的具体规定。

(十二) 2004 年《贩运和贩卖人口令》把贩运、贩卖人口和剥削被贩运者的活动定为犯罪。

(十三) 《非法奸淫幼女法》(第 29 章)保护女童免受性剥削，规定同 16 岁以下的女孩性交为犯罪行为。

(十四) 《老年和残疾津贴法》(第 18 章)规定为失明人士及其受抚养人提供补贴，为韩森氏病(麻风病)和智障人士及其受抚养人提供津贴，提供伤残抚恤金及可能规定的其他补贴和津贴。

4.2. 《残疾令》草案已经制定，并正在筹备予以通过。预计《残疾令》将帮助促进包容社会的概念，让有特殊需要的个人能够有机会作出贡献。《残疾令》将涉及各种问题，包括利用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娱乐、体育、文化和信息。这将确保在注重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4.3. 所有这些法律均已出版，对公众开放；人们可向总理办公室印务局购买。此外，公众可通过总检察院的网站(www.agc.gov.bn)获得其软本。

5. 区域和国际承诺

5.1. 文莱达鲁萨兰国自 1984 年 9 月 21 日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坚持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和联合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决策的价值观。

5.2.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其他与性别有关问题的区域/国际承诺包括：

- 一. 东盟《提高东盟地区妇女地位宣言》(1988 年)；
- 二. 东盟《对东盟儿童承诺宣言》(2001 年)；
- 三. 东盟《在东盟区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2004 年)；
- 四. 东盟《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宣言》(2004 年)；
- 五. 东盟《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2007 年)；
- 六.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2009 年)；
- 七. 东盟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2010 年)；
- 八.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 九.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
- 十.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85 年)；
- 十一. 《英联邦妇女与发展问题行动计划》(1987)；
- 十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2006 年)；
- 十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 十四. 《英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2005 年)。

5.3. 作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签署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不断努力，确保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2009 年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指数在 182 个国家中将文莱达鲁萨兰国评为第 30 名，这除其它外认可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消除极端贫穷、改善人民的生活以及逐步改善平等状况方面的成就。

5.4. 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并受益于东盟妇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增强妇女权能研究所和英联邦等区域和国际机构举办的各种方案。它还通过东盟框架与妇女署(原名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获得创新方案的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战略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部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

本报告第二部分概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确定的 12 个重要关切领域的 11 个领域方面的进展情况。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表示其对《公约》中可能不符合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官方宗教伊斯兰教的利益和原则的规定的保留。在不影响《公约》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交了有关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9 条第 2 款的保留，具体如下：

第 9 条第(2)款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29 条第(1)款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对公约各条的回应：

1. 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1.1. 虽然“歧视妇女”一词没有明确定义，但为实用起见，这一术语可以被解释为用不同于对待男子的方式来对待妇女，从而对妇女造成损害。虽然可能有区别男人和妇女角色的习俗和传统做法，但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提供平等获得教育、经济资源和就业的途径，消除歧视。

1.2. 一般来说，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适用于男人和妇女。虽然法律是以阳性表达的，在其解释条文和《普通条款法》(第 4 章)第 4(a) 节规定，意指男性的词语包括女性。

1.3. 虽然没有法院可能对犯有歧视妇女的个人或法人施加惩罚的具体规定，可以通过在这一特定领域的适用法律进行补救。

2. 第二条：消除歧视

2.1. 在 2006 年签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决定是支持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2.2. 在刑法领域，所有刑法规定同等适用于男性和女性。事实上，有些法律专门以承认和保护妇女为目标。《刑法》(第 22 章)等刑事法规中列举了危害妇女的具体罪行，如强奸或使用具有侮辱女性尊严的语言、手势或行为。此外，特定刑法量刑规定对妇女更有利。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7 章)除其它外载有禁止对犯有

死罪的孕妇判处死刑的规定。同时,《监狱法》(第 51 章)第 62 节列有促进妇女囚犯福利和利益的规定,特别在其住所、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

3. 第三条: 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改善妇女的机会,根据任人唯贤原则,帮助她们实现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方面的潜力。

3.2. 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规定,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年满 21 岁的公民(除摄政者之外)均有资格成为立法院议员(第 29 条)。两名妇女目前为立法院议员。

3.3. 妇女可以平等获得教育和保健。此外,她们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就业方面被给予同等待遇。

3.4. 目前,文莱达鲁萨兰国有一个处理与人权有关事务的机构间协商机制。该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确保国内人权得到充分促进和保护。负有此种责任的主要机构为总理办公室、总检察署、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内政部、宗教事务部、卫生部、发展部、教育部以及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3.5. 在区域一级,文莱达鲁萨兰国向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委派了代表,以在该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其他东盟成员国合作。文莱还向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ACWC)委派了代表,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成立。

3.6. 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3.6.1. 多个里程碑标志着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地位的提高。1930 年,24 名女孩第一次被录取进入政府女校。1937 年,42 名女孩被允许在政府马来学校与男孩一起学习。二十年后,开办了学生全由女孩组成的英语学校。

3.6.2. 早在 1951 年 2 月 1 日,在英国行政当局和女童子军协会的鼓励下,成立了“Kaum Ibu”,这是第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随后组建了其他几个妇女非政府组织。

3.6.3. 1985 年成立的现有的文莱福利事业理事会的前身是 6 个妇女团体,它们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团结所有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伞形组织。文莱福利理事会现在有 13 个附属协会(表 6.3)。

3.6.4.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识到有很多妇女问题需要解决,该政府最早的努力是于 1987 年 2 月在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的社会事务服务司下建立了一个妇女股。作为国家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该股完全有条件协调所有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充当收集有关妇女数据和传播有关妇女信息的信息中心。

3.6.5. 2002年7月8日，社会事务服务司升级为社区发展部。该部继续监督与妇女有关事务。如今，社区发展部、伊斯兰传播中心、宗教事务部、私营部门的有关成员和各妇女非政府组织定期举办妇女研讨会和妇女问题论坛。

3.6.6. 文莱福利事业理事会为社区发展部提供强有力的支助。该理事会在1985年4月6日作为伞式组织建立，由13个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妇女的观点和愿望的国家妇女组织组成，其主要目的是在教育、经济、福利、文化和社会的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在国家发展中促进妇女的作用。其议程包括在性别平等预算编制等国家发展计划中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

3.6.7. 文莱福利事业理事会通过作为很多政府机构的成员和伙伴的身份战略性地参与国家和社会问题的决策。文莱福利事业理事会还是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和东盟问题东南亚妇女核心小组的成员；并参加多个东盟和东盟+3讲习班、大会、会议和与联合国有关会议。它还积极参加东盟妇女委员会和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论坛，并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开展活动，落实五个重要关切领域。一些妇女组织还是国际机构的成员。

3.6.8.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妇女商业理事会代表商业妇女利益和关切事项的另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它为交流想法和发展企业家技能以及支持促进妇女的高质量企业提供支持创造了一个途径。其活动包括交易会、商业联姻和构建联系以及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培训。其成员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如商业妇女，并包括学者。它与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工业和初级资源部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密切配合，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活动。

3.6.9. 在区域一级，文莱达鲁萨兰国参加东盟论坛和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东亚增长区。1988年7月5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与另外五个东盟成员一道，签署了《提高东盟地区妇女地位宣言》。在实施宣言方面，东盟成员国负责传播有关宣言的信息，促进性别问题的讨论，创建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促进政府对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认识。东盟妇女方案(目前为东盟妇女委员会)为宣言制定了一个报告机制。第一份报告于1996年出版，题为“提高东盟妇女地位：区域报告”。第二份报告于2001年出版，第三份报告于2007年出版，题为“提高东盟妇女地位：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性别层面”。东盟妇女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派代表参加东盟妇女委员会会议，并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会议。为支持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工作，文莱达鲁萨兰国每年3月8日和7月5日庆祝国际妇女节和东盟妇女节。

3.6.10. 在国际一级，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参与联合国、英联邦、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东亚论坛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特别是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袖网络会议、妇女商业理事会和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网络的工作。

3.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 7.8-7.11)——在第 12 项建议和第 19 项建议方面

3.7.1. 在文莱,家庭暴力一词在 2000 年伊斯兰家庭法法令和《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中被定义为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一. 故意或存心让家庭成员担惊受怕或试图这样做;
- 二. 以明知或本应知道会导致伤害的行为,给家庭成员造成伤害;
- 三. 以武力或武力威胁迫使家庭成员从事任何他有权利不从事的行为或行动;
- 四. 违背家庭成员的意愿,对其进行不正当的禁闭或限制;
- 五. 不断骚扰家庭成员,意图造成忧虑、烦恼或羞辱,或知道这可能造成忧虑、烦恼或羞辱;
- 六. 导致家庭成员财产的破坏、损坏或损失或导致家庭成员遭受财务损失。

3.7.2. 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的多项法律,包括刑法(第 22 章)、妇女和儿童保护法(第 120 章)、2000 年伊斯兰家庭法法令、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以及 2006 年儿童和青年法令。

3.7.3. 2000 年伊斯兰家庭法法令和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在 2010 年得到修正,列入了有关家庭暴力的规定。身为任何暴力目标的任何妇女都可以向伊斯兰法院申请保护令或针对家庭暴力的快速保护令。

3.7.4.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开展对人员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一线人员的宣传活动和培训。这些包括医务人员、执法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仅在 2008 年就举办了 2 个专门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级专题讨论会,主题为“不要沉默,采取行动”。

3.7.5. 对受害人的保护是通过社区发展部运作的庇护所提供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同时为受害人以及犯罪人提供咨询服务。2006 年,社区发展部开设了一个 3 位数字的帮助热线(141),替代以往的 6 位数字帮助热线,提供了报告、申诉、提出不满的途径,并在电话中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的要求对电话进行登记。

3.7.6. 由于耻辱、不情愿、羞耻和担心人身安全等原因,可能会使案件没有得到报告,很难确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家家庭暴力的精确发生率。

3.7.7.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刑事情报局最新的统计数据细目显示,过去五年中家庭暴力案件数量持续下降,从 2005 年的 175 宗下降到 2009 年 8 月的 122 宗。其中,2005 年虐妻案件的数量为 160 宗,2009 年 8 月此类案件为 100 宗。2008 年的虐待儿童案件和虐待女佣案件比 2005 年翻了一番(表 7.8-7.9)。

3.8. 残疾妇女(表 7.2)

3.8.1. 2008 年,社区发展部登记的残疾人数量为 2 284 人,占总人口的 0.57%。

3.8.2. 有关残疾人(包括妇女)的问题由残疾人和老年人特别委员会在社会问题国家理事会主持下处理。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而副主席和秘书分别由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副部长和常任秘书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理办公室、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宗教事务部、内政部、传播和发展部的常任秘书;以及文莱福利事业理事会和社区福利理事会的代表。社区发展部为委员会的秘书处。

3.8.3. 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一. 建议制订解决老年人和残疾人问题的政策、法律和行动计划;
- 二. 为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开展协调工作并确保有关机构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和方案;
- 三. 不断审查和分析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行动计划和方案的有效性;
- 四. 确保首先确定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所有相关问题,然后再开展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从而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 五. 确保建立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数据库;
- 六. 确保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志愿组织、组织机构、企业、社区和村庄领导人、家长以及公众之间在解决老年人和残疾人问题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3.8.4.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下属的社区发展司是负责处理与残疾人有关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另外,卫生部和教育部这两个机构是主要的利益攸关方,负责向残疾人提供与卫生和教育有关的服务。这些部门会定期召开三方会议,确保使用有效、综合的方法保障残疾儿童权利,并保护残疾儿童。优先为年轻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尤其是通过优化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护理来预防残疾。

3.8.5. 卫生部的儿童发展中心提供多项服务协助诊断、评估、治疗残疾儿童,并对其治疗予以支持,以确保他们达到最理想的健康和发展。儿童发展中心还协调国内非政府机构的工作,并为它们提供专业支持与培训。

3.8.6. 教育部有为残疾人制订的包容性教育政策,该政策不允许将残疾人隔离到专门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教育是由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处协调的。在常驻学校小组的支持下,特殊教育处组织多项服务。该小组人员包括特殊教育需要援助或家庭教师、正规课堂教师、教师助理、教育顾问、特教教师、心理学家以及其他有关专家。

3.8.7. 目前，政府正在为有特殊需要且成绩优异的学生设立英才培育中心，通过全纳性示范学校为学生提供优秀服务。政府已为选定的中小学提供了额外的资金和支持，以确保这些学校具备必要的教学设施、特殊学习设备或资源、专家支持服务及师资培训方案，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全纳性优质教育，满足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3.8.8. 公众对培训与就业能力的认识提高了，这体现在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社区发展司在各区称为 Pusat Bahagia 的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方案。这些中心为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提供培训，行业培训、基于社区的康复和供贫穷残疾人使用的残疾设备。目前有两个基于中心的方案，即基本定位培训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社区发展司和儿童发展中心还提供基于家庭或社区的康复方案，向没有机会在中心接受培训的人提供服务，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对于残疾人家庭来说，支持性疗法有助于减轻父母对子女不必要的恐慌和焦虑。

3.8.9.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工作队，由社区发展司领导，负责监督这项公约，并协调处理有关事宜，为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批准该公约做准备。这将确保制定适当的法律，除其他外，这些法律可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残疾人问题。与此同时，这也明确禁止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

3.8.10. 《老龄和残疾养恤金法》(第 18 章)为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每月财政养恤金。其他福利援助包括轮椅、助行器、盲文、假肢、视觉辅助材料和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教育和为成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手语、编织品、盲文、手工艺品、艺术、音乐、木工、缝纫和园艺)等残疾援助。

3.8.11.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对政府工作起到补充作用。这些包括：

- 一. Pusat Ehsan
- 二. 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国盲人协会(BDNAB)
- 三. 文莱达鲁萨兰国截瘫和残疾人协会(PAPDA)
- 四. 文莱达鲁萨兰国残疾儿童协会(KACA)
- 五. 管理与自闭症有关的培训、教育和资源问题社会(SMARTER)
- 六. 学习阶梯社会
- 七. FITRAH
- 八. 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奥会(SOBD)
- 九. La Vida Limited

十. Persatuan Orang Kurang Pendengaran (OKP)

3.8.12.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援助计划，公务员可自愿从其每月的薪金中，为其选择的任何残疾人协会扣缴捐款。此外，为建造残疾人协会的房地分配了一片共 18 英亩的免费土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为每个残疾人协会提供无偿的平面图，同时计划建造房地的成本将由残疾人协会通过自己的资源或通过私人赞助提供。

3.8.13. 在无障碍设施方面，虽然没有关于残疾人设施的法律法规，但在今后所有建筑设计内必须包含无障碍设施。但是，已制订《残疾令》草案，正准备加以通过。这将通过基于权利的方法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4. 第四条：特别措施——对第 25 项建议的回应

4.1.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一直并且将继续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就业和商业方面获得平等机会。文莱认识到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将继续优先考虑确保妇女在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发挥的根本作用。制订了关于加强家庭制度的国家议程，同等重视男女双方在家庭制度和国家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5. 第五条：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5.1. 为消除偏见和消极习俗而采取的措施

5.1.1. 妇女的传统角色在某些方面仍然维持未变。但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在实现高度参与学校、高等教育和劳动大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打破了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在高等教育领域，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在 2007-2010 年期间，女性在毕业生中的平均比例为 71%。男性和女性分担家庭角色，并且女性已渗透到以男性为主的行业，包括体育领域。

5.1.2. 学校课程强调男性和女性双方在培养子女方面的作用。对儿童进行家庭责任、尊重老年人和美德方面的教育。

6. 第六条：贩运和剥削妇女

6.1. 为制止贩运和剥削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6.1.1.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有三项关于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问题的法律，即《2004 年禁止贩运和走私人口令》、《妇女和女孩保护法》(第 120 章)和《刑法典》(第 22 章)。《妇女和女孩保护法》(第 120 章)将为这类贩运目的而买卖、购买妇女和女孩及将她们贩运或进口进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行为都定为犯罪行为；同样还将为卖淫营利目的而出售、雇用、采购妇女或女孩及将她们带进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窝藏、拘留她们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2004 年禁止贩运和走私人口令》还将贩运人口、走私人口和剥削被贩运的人的所有活动定为犯罪行为。

《刑法典》(第 22 章)同样载有将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营利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条款。

6.1.2.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设立了一个贩运问题专业主管股,以专门调查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贩运人口案件。贩运问题专业主管股专门按照《2004 年禁止贩运和走私人口令》对贩运人口罪行进行调查。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以建立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时可逐步依循的程序。贩运问题专业主管股同移民和国民登记局、劳动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社区发展局紧密合作,以开展预防、调查、保护工作及与贩运人口案件有关的任何工作。

6.1.3. 在 1997 年 4 月设立的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负责处理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全部由女警员组成。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归属刑事调查局重罪司,自其成立以来股内新增人员已超过 600%(从 4 人增至 27 人)。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的愿景是:“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其使命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侵害的权利、保护年轻人免遭社会问题困扰及履行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赋予的责任,根据刑法和刑事司法程序以系统和专业方式开展调查工作。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处理的罪行包括家庭暴力、性犯罪(强奸、乱伦、非法性知识)、虐待儿童、少年犯罪和遗弃婴儿。

6.1.4. 在过去几年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同其他政府和私营机构一起,通过各种路演、电视宣传节目和谈话节目,积极持续地参与促进提高公众对性犯罪、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调查股还通过同媒体的系列访谈促进提高认识,并帮助撰写与上述主题相关的文章。

6.1.5.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公共关系办公室以系列谈话、讨论小组和访问等形式积极促进对在校师生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公共关系办公室每周两次在学校实施提高认识方案。

6.1.6.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还设立由村长和村里居民组成的社区治安小组(称为“Kejiranan Kampong”)。“Kejiranan Kampong”成员定期听取关于犯罪和预防犯罪问题的最新情况通报。公共关系办公室同各清真寺保持密切关系,并以此为契机在星期五祷告期间向居民讲述对预防犯罪的认识问题。公共关系办公室将努力改善交流策略,以及时提供新闻稿的方式保持同媒体的关系,以及加强在认识和预防犯罪问题方面的出版工作。

7.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对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

7.1. 妇女在社会经济特征及在文莱社会中相应角色方面的变化应归因于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尤其是近十年出现的若干因素。第一个而且也是基本的因素就是女性的普遍教育水平改善了,从而使妇女在劳动大军中的参与率有了大幅度提高,承担起专业、技术、管理和行政工作。

7.2. 女性普遍教育水平的改善使妇女在劳动大军中的参与率有了大幅度提高，妇女承担专业、技术、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比例从 1971 年仅有的 20% 上升到今天的 59%。截至 2011 年 4 月，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占大约 50.4% (24 710 人)，在司级职位中占 30.7% (表 3.7 和表 3.8)。《2007-2012 年文莱国家发展计划》强调必须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国家发展，要向妇女提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更高级别职位的机会，包括在决策者和立法者一级。

7.3. 妇女以种类繁多的身份提供服务，从企业家、律师、飞行员和消防员到担任公务员队伍中的重要职位。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获得的充分就业机会使这一切成为可能。文莱妇女的就业已渗透到以男性为主的领域，例如工程、军队、消防队和警察部队，不一而足。

7.4. 目前有两名妇女担任部级职位，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首次。其中一人为总检察长，另一人担任副部长。这两位妇女还是国家立法院的成员。所有这一切都反映出对文莱妇女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所作贡献的认可。

7.5. 妇女还对决策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在各行业中担任领导职务，例如法律、政治、金融和管理等行业。通过公务员系统包括通过宗教事务部，妇女一直并将继续被任命担任常务秘书、副常务秘书、审计长、总会计师、首席检察官、总干事、司长和副司长。4 所大学中有 2 所大学的领导人是妇女。妇女还在各伊斯兰高等研究所和大学里担任行政领导职务。自 1995 年以来，妇女一直被任命担任检察官；自 2003 年以来，伊斯兰教法法院检察官的职务一直由妇女担任。这些事态发展确保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政府政策；她们担任公职并履行各级政府的所有公务职能。

7.6. 妇女同男性一样获得了参与国家建设的一切机会，公共和私营部门都认可妇女的才华。在选举村领导人时，妇女享有同男性一样的投票权。

7.7. 民间社会参与决策是通过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的参与体现出来的。

8. 第八条：国际一级的参与——关于第 8 号建议

8.1. 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妇女教育水平的改善使妇女在劳动大军中的参与率提高了。

8.2.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妇女发展的承诺反映在以下方面：我们努力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我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于提高东盟区域妇女地位的东盟宣言》、《关于在东盟区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所作的承诺。

8.3. 在这方面，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获得了平等机会，包括代表政府和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与性别相关的问题。

8.4. 除此之外，涉及妇女问题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同样积极支持妇女参与国际论坛的活动。

9. 第九条：国籍——对第 4 号和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9.1. 妇女同男性一样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妇女嫁给另一国公民不会自动影响相关她的国籍。丈夫改变国籍同样不影响妻子的国籍，她不会因此成为无国籍人或被迫接受丈夫的国籍。

9.2. 关于第 4 号和第 20 号建议，《文莱国籍法》(第 15 章)允许子女的文莱籍父亲或文莱籍母亲可分别按照其第 4 节和第 6 节的规定获得其子女的国籍。《文莱国籍法》(第 15 章)第 4 节列明了可依据法律获得国籍的人员类别，第 6 节则规定了未成年人通过登记获取国籍的情况，即由身为文莱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因此，根据《国籍法》相关章节的规定，嫁给外国公民的女性公民的子女可申请获得文莱国籍。

9.3.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本条款是有保留的，因为文莱坚持单一国籍政策，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女性公民的子女可以登记为文莱国民，也可以登记为其父亲国家的国民。

10. 第十条：教育(表 2.1 至表 2.18)

10.1. 普及教育始终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教育政策的一个基本目标。政府学校向公民免费提供各级教育，虽然也可以选择私立学校。政府为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提供各级优质教育而持续大量投资。同样也考虑到了城乡差别，并在过去几年中建造了更多小学，从而改善了全体人民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10.2. 9 岁及以上女性的识字率已从 1981 年的 73.3% 上升到 2001 年的 91.5%(表 2.10)，而目前的估计识字率则达到 94.9%。女孩的中等教育入学人数超过了男孩，在 2004 年，接受大学教育的女生比男生多 32%。女性大学毕业生的人数越来越多应归功于我国本地的国立大学和海外的大学。在 2007 年，女性占毕业生总数的 73%(表 2.2 和表 2.5)。

10.3. 为应对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未来挑战，政府描绘了“通过优质教育建立一个发达、和平和繁荣国家”的前景。教育系统在大力强调语文和算术的同时还力求在道德、体质、社会和美学观方面培养和武装我们的儿童，使他们具有正确的价值观、技能和性格，以成为能为国家作出积极贡献的具有责任感和活跃的高素质公民。在校学童还接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发展创造力、独立学习能力和增强高层次的思维技能。

10.4. 教育部的教育政策包括：

- (一) 在全国所有学校里提供均衡的课程并根据教育程度进行相应和统一的公共考试，包括对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
- (二) 提供用于开展数学、科学、技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设施，以使學生掌握与不断变化的就业世界相关并必不可少的知识和技能；
- (三) 按照国家哲学，以课外活动的方式提供自我发展及充实项目；
- (四) 根据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向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提供广泛的高等教育机会和选择；
- (五) 提供尽可能好的教育基础设施，以满足国家的需要。

10.5. 《2007 年义务教育令》确保 6 岁以上所有儿童的上学时间至少有 9 年。做不到这一点即属违反《义务教育令》的行为，父母双方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10.6.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教育行动计划符合《达喀尔框架》和《宗甸全民教育宣言》，包括在教育中执行包容性教育政策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在 2007-2011 年战略计划中通过了三大主题，即(一) 优质教育；(二) 英才教学；(三) 专业、负责和高效组织。

10.7. 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的《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2035 年愿景》极为强调要建成一个具有良好教育和高技能的社会，其世界级教育体系的标志就是：促进终生学习。教育是八大发展战略中的一个战略，8.7% 的发展资金用于教育，包括使教育部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现代化。每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用于教育。

10.8. 最近，2009 年全民教育发展指数显示，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接近实现四个最可量化的全民教育目标：普及初等教育、成人文化水平、性别均等和平等及优质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达到了 0.972 这个较高的教育发展指数，在 129 个国家中名列前 36 位。

10.9. 除了这些举措外，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教育体系的质量，持续向公民提供免费的大中小学教育。政府还在建立适合教授二十一世纪技能和能力的新教育体系，称为“Sistem Pendidikan Negara Abad Ke-21”（简称：SPN21）；这是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体系，可向学生提供多种渠道来获取再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历，以及使学生具备在一个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求生存所必需的相关技能。

10.10. 男生和女生都平等享有教育福利，包括每月的交通津贴及职业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津贴。此外，弱势群体父母可为每一名子女申请月度教育津贴。这一福利不受每个家庭子女人数的限制。

10.11. 伊斯兰宗教教育列入了教育部的学校课程里。除此之外，还有宗教事务部的部属宗教学校(表 2.8)。伊斯兰宗教知识从 1 年级教到 11 年级，12 年级的学生也可选择 A 级的各种伊斯兰教课题。

10.12. 奖学金及在职培训指标同样显示了妇女的平等参与，甚至是更多的参与。在 2006 年至 2010 年获准在本地参加在职培训的总共 2 402 名政府官员中，妇女占 66.9%；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送往国外接受在职培训的总共 1 195 名政府官员中有 661 人是女性，占 55.3%。

10.13. 教育部于 2012 年 1 月 2 日开始实施一项援助计划；该计划按照既定标准向总共 107 名贫困学生提供青年招待所宿舍，以帮助他们取得教育成果。这些学生被安置在杜利·佩义兰·穆达·阿尔穆塔迪·比拉学院的青年招待所里。把他们安置在青年招待所的做法为他们开展正常社交活动提供了方便，有助于使这些学生在生活中获得成功，使他们能摆脱贫困，并过上更独立、自律和成功的生活。在青年招待所里，这些学生将按计划生活，包括补课和接受辅导服务。

11. 第十一条：就业(表 3.1 至表 3.8)

11.1.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最大雇主是通过 12 个部委进行运作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文莱壳牌石油公司是第二大雇主。

11.2. 女性教育水平的普遍改善使劳动妇女的人数从 2004 年的 63 500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70 600 人。2008 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是 56.7%(表 3.1 和表 3.2)。

11.3. 2008 年的统计数字还显示，妇女在劳动力中占 39.4%。从 1991 年到 2001 年，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年均增长率是 5.5%，高于女性工作年龄人口的增长率。以下情况就明显说明了这一点：在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间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年均增加 7.9%，比女性工作年龄人口增长率高出一倍。进入原先以男性为主的领域的妇女人数同样在稳定增加(表 3.4)。

11.4. 妇女不受性别歧视；只要她们具备与公开招聘的职位相关的资格，她们就有同男性一样的工作机会和平等权利。她们获得同男性一样的报酬，工作时长也一样。

11.5. 《2007-2012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发展计划》规定，还将向妇女提供担任公、私部门更高级别职位的机会。该计划强调，必须在工作场所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和托儿所设施，以便为妇女就业提供便利，并呼吁提供特别资金用于增强妇女在业务需求方面的发展。

11.6. 《2009 年就业令》第十部分对保护工作场所的妇女作出了规定，包括妇女休产假，同时还对与妇女就业有关的条件作出了个。《就业令》列出了分娩期孕妇所享有的产假福利，包括休息、工资及禁止在产假期间遭解雇。

11.7. 在雇员怀孕时，主治产科医生或专业保健医生可就任何特殊要求提出建议，以保护产妇和未出生的婴儿，例如接受适当的疫苗接种、脱离有害工作(在工作时不接触有害化学品和不身处有传染病的环境)。

11.8. 目前正在提出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立法提案，其中将包括雇主确保为所有雇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责任。

11.9. 政府已经强制执行了称为《2011 年产假条例》的新法规，作为协调产妇产前产后需求及健康利益的措施。根据该法规，公务员系统中女性官员和女性工作人员所享有的产假从 56 天增加到 105 天。《2011 年产假条例》规定的特权享受范围还扩及私营部门的雇员。

11.10. 政府于 2009 年开始就保障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机会和待遇权采取了步骤。政府取消了关于逐月雇用妇女的政策。现在女大学毕业生和非大学毕业生都可获得永久雇用机会。这种做法不仅确保妇女的工作保障，还确保她们享有公务员系统中的各种薪酬和福利，例如休假旅费津贴和教育津贴。

11.11. 薪酬——对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

11.11.1. 妇女的工资同男性的工资处于相同水平。文莱达鲁萨兰国已颁布的关于就业问题的所有法律和法规都规定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和权利，其中包括下列法规：

- 2009 年就业令
- 工人补偿法(第 74 章)
- 工会法(第 128 章)
- 2004 年就业机构令

11.11.2.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有资格享有各种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公务员休假旅费津贴和教育津贴。有资格获得这类津贴的官员可为自己及其合格家庭成员提出申请。

12. 第十二条：保健(表 4.1-4.6)——回应建议 24

12.1. 提供全民医疗保健系统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优先工作。全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十分方便，包括向农村地区提供飞行医疗服务。公共部门卫生保健向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免费提供，非公民也负担得起。所有孕妇和儿童，不分国籍，都免费获得相应的保健服务。2007 年，共有 393 名医生和 81 名牙医注册开业。有 41 名药剂师和 2 006 名护士。政府医院的病床总数为 923 个，其中 191 个在妇产科病房(表 4.1-4.2)。

12.2. 卫生部于 2000 年 6 月推出了 (2000-2010 年) 全国医疗保健计划, 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 (一) 确保人人获得更好的医疗保健;
- (二) 使人们能够公平地获得全面的健康服务;
- (三) 在共同为所有人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保健服务的概念方面, 促进伙伴关系和公众参与; 以及
- (四) 确保在卫生部体制能力和财政资源范畴内,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可持续的。

12.3. 卫生部的新愿景是 2035 年愿景——“共同创建健康国家”。五大战略主题确定为主要优先事项, 即:

- 强调卓越服务的全面医疗保健系统;
- 全国支持和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
- 通过资源优化、创新、追求卓越, 达到可持续;
- 确保人人受到保护的有效政策和法规;
- 透明和主动积极的治理。

12.4. 因为认识到需要推广积极的健康措施, 成立了多部门委员会。全国促进健康委员会力求通过社区参与和部门间协作, 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拟定战略, 改变公众行为, 采纳健康的生活方式。委员会确定了 7 个优先行动领域: 营养、食品安全、烟草控制、心理健康、体育活动、健康环境/场合、妇女健康。这些重点得到 2008 年 11 月推出的健康促进中心活动的推动。其他健康促进活动包括“健康之乡”项目, 在村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开办促进健康学校项目, 和为公务员开办综合健康检查与健康促进方案。

12.5. 因为认识到需要设立全面行动框架, 解决当前的重点健康问题, 2011-2015 年促进保健蓝图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推出。蓝图有四个战略目标, 即:

- (一) 建立加强政府各部门政策中的保健方面, 把有关公共政策更密切地包括健康和福祉成果;
- (二) 发展高效、高质量和创新的保健促进方案, 特别是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危险因素;
- (三) 加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间协作和伙伴关系, 实施具体举措;
- (四) 发展和提高保健促进工作中的技能和能力。

12.6. 2011 年 7 月 10 日，推出了“文莱全国体育锻炼指南”，它作为一项政策文件，力求提高全国人口的体育活动水平。

12.7. 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文莱取得了显著进展。它被列为早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之一，其中包括大多数的健康目标，五岁以下儿童、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以及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上述指标的提高得益于可获得的保健服务标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均得到了改善，教育水平和识字率得到了提升，妇女被赋予的权力也越来越多。这一成就还应归功于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免疫计划，所有儿童均可免费接种。

12.8. 2008 年的指标包括以下内容：(表 4.3 和 4.5)

- 妇女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9.8 岁，男子为 76.6 岁
- 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 0.0
- 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婴儿 7 名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儿 9.5 名
- 总生育率是每名妇女生育 1.7，但公民生育率为 2.5

12.9. 文莱继续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在防治工作方面保持警惕。国内艾滋病发病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除卫生部作出努力之外，文莱的非政府机构——艾滋病理事会也积极参与专门针对青少年和妇女的宣传教育方案(表 4.4)。

12.10. 过去 15 年，结核病发病率没有增加，结核病死亡率非常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全力确保抗结核药物和卡介苗的不间断供应和可用性。1987 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无疟疾”；2000 年，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无小儿麻痹症”。

12.11. 设有儿童全面免疫方案，防止接种疫苗可以预防的疾病。通过已经纳入“儿童保健服务”和“学校保健服务”的扩大免疫方案，广泛应用疫苗方面的医学进展成果。因为生活水准提高，教育和扫盲程度得到改善，越来越多地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婴儿保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所以，婴儿死亡率出现下降。

12.12. 母婴保健服务

12.12.1. 文莱妇幼保健局提供高质量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向 38-65 岁之间的妇女提供全面健康检查。妇幼保健局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均为女性，下设 10 个卫生服务中心、10 个卫生诊所、11 个流动诊所和 5 个陆军医疗中心。偏远地区有飞行医疗队提供服务。孕妇和产后母亲，不分国籍，均免费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和营养补充服务。

12.12.2. 99%以上的妇女接受产前护理。怀孕期间，每位妇女接受大约 8 次产前检查。99%以上的接生服务是训练有素的助产士在医院里提供的。母亲产后护理长达 6 周，包括坐月子期间最初几周由助产士提供的家庭护理。

12.12.3. 在文莱，相对于“计划生育”而言，人们更喜欢用“生育间隔”一词。卫生部通过妇幼保健、门诊诊所，以及医院，提供生育间隔服务。私人医生也提供生育间隔服务。医生会向病人个别提供可靠安全的生育间隔方法指导。

12.12.4. 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与发达国家相似(表 4.6)。妇女健康诊所为妇女提供特别预防服务，包括乳腺癌和宫颈癌、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和贫血检查。

12.12.5. 保健教育包括营养和母乳喂养，所有妇幼保健诊所都定期提供。经常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包括：

- (一) 全国卫生运动，纪念一些重要纪念日，如世界卫生日、世界母乳喂养周、世界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这些活动包括在各地不同场合举办流动展览、公开讲座、电视和广播讲座，以及在报刊上发表文章；
- (二) 散发保健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 (三) 保健中心举办年度“开放日”，促进社区参与，树立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健康检查、健康讲座和测验、健美操、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海报和散发健康传单；
- (四) 针对特定目标群体，如妇女团体，随时开办健康讲座；
- (五) 医院有关部门安排妇女保健讲座/活动；
- (六) 采取了若干步骤，让妇女认识工作场所的保健问题，识别有风险的工作场所、行业，检查这些场所，邀请员工加入医疗监测方案，教育员工了解特定工作场所的风险和危害。

12.12.6. 2009 年 11 月，启动了全国宫颈癌防治方案。这项方案取得了许多成就，其中包括：

- (一) 2011 年 2 月，设立了全国宫颈抹片检查登记册，请妇女接受宫颈癌检查，把全国接受宫颈抹片检查的比率提高至 80%；
- (二) 全国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方案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启动。这初级预防方案主要是通过学校开展，定期为中学 7 年级(11 至 13 岁)女生接种。同时还开办了为期四年的“赶超”活动，为 11 年级(15 至 17 岁)女生接种疫苗；
- (三) 所有女性公民和永久居民(目标年龄组外)如愿意接种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均可免费接种。这些妇女在全国各地指定的接种中心接种疫苗。

12.12.7. 2006 年 10 月，Raja Isteri Pengiran Anak Saleha 综合医院开展了总体规划研究，之后，继续为妇女和儿童扩大服务，以适应需求上升和 2015–2020 年的服务需求预测。2007 年 7 月，根据人口需求和 Raja Isteri Pengiran Anak Saleha 综合医院作为文莱二级兼三级转诊中心的作用，批准兴建该医院妇幼部。关爱母婴、注重家庭的妇幼部是一座 11 层的楼房，设有 279 张病床，102 个摇篮，耗资 6 000 万文莱元。

12.13. 防治艾滋病

12.13.1. 卫生部性病和艾滋病防治战略包括开展宣传运动：

- (一) 在世界艾滋病日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展览、街头剧、电视和广播讲座，以及报纸和通讯；
- (二) 散发保健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 (三) 在保健中心或保健诊所，医生给病人单独咨询；
- (四) 为中学生和妇女团体等特定目标群体举办健康讲座和展览。

12.13.2. 文莱防治艾滋病理事会是一个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它与卫生部和渣打银行合作，为学校及妇女、青年团体、军警人员和政府官员等举办教育预防方案、街头剧、海报和征文比赛和会谈，提高人们对预防艾滋病毒传播的认识。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研讨会，邀请携带艾滋病毒者发言，纪念世界艾滋病日。

12.13.3. 文莱防治艾滋病理事会开展许多筹款活动，为家人和携带艾滋病毒者提供咨询。理事会有一支活跃的同伴辅导员队伍。检测呈阳性者在接受治疗时，还由政府医院的医务社工转介给文莱防治艾滋病理事会，接受道德支助。

12.13.4. 另一个积极从事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是文莱全国禁毒协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属非政府组织，与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禁毒教育机构密切合作。协会开办各种创业方案，帮助戒毒者就业，戒掉毒瘾。创业方案包括洗车、手工艺品和剪草业务。协会还是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的成员。

13.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效益

13.1. 经济效益

13.1.1. 文莱妇女历来积极参与工商业。如今，妇女更多地参与工商业，不再限于买卖，而是涉足咨询、建筑、法律实践、制造、水产养殖和农业、工程建设和许多其他行业。女工商业主还设法打入国际市场，证明与我国男子一样具有商业头脑。她们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发展中小型企业，将其作为经济多元化、跳出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潜在途径。政府和私营部门鼓励并扶持她们积极参与，向她们提供平等获得奖励和创业支持的机会。

13.1.2. 扶持措施包括财政援助计划, 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业务咨询以及讲习班、研讨会和协商培训。通过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援助。这包括企业促进计划、小额信贷融资计划和周转信贷基金。企业促进计划分三个组成部分——企业家发展计划、企业发展计划和地区合作项目促进计划。2006–2010 年期间, 申请小额信贷资助计划和企业促进计划贷款人中, 女业主/共同拥有人、董事/董事或经理人/联席经理分别占 56%和 41%(表 7.5–7.6)。社区发展部还为穷人开办小额信贷融资计划, 其中 68%的受助人是妇女(表 7.4)。2035 年国家长期发展规划还强调, 需要为女工商业者设立一个专项基金。

13.1.3. 文莱妇女工商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具体监督文莱妇女的经济活动和促进其业务发展。文莱妇女工商理事会协调的一些活动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展销会, 与世界各地女企业家开展业务联系, 建立网络。理事会还与地方工商业和私营部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以此进一步发展其成员的业务。理事会与社区发展部密切合作, 为领取福利的妇女创造公益创业机会, 使她们能够在财政上独立, 贴补收入。另一项公益创业计划是让失业女青年参加理事会开办的培训班, 掌握工商技能。

13.2. 获得物业/拥有物业

13.2.1.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限制妇女拥有土地和住房的权利。文莱政府的全国政策是, 认公民在愉快的环境中拥有房屋和适当住宿。对于无地公民, 不论男女均可加入全国住房计划, 如“全国住房计划”、“无地原地公民住屋计划”和“土地所有权和占用计划”。此外,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房屋贷款计划”和“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苏丹基金会房屋计划”也设有住房计划。

13.2.2. 文莱政府为雇员提供住宿, 月租金很低。鼓励政府雇员利用免息住房贷款自己建房, 或购买现房。

13.2.3. 2000 年至 2006 年住房发展司的统计数据表明, 全国住房计划共收到 9 674 份申请, 其中 3 630 名申请人为妇女。文莱公民从住房计划中获益良多。住房计划不仅提供住房, 还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或必需品, 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3.2.4. 总理办公室的特别住房委员会与发展部、文莱伊斯兰宗教理事会、社区发展司和各区事务处合作, 为无家可归者和有需要的人提供住房。其他机构, 如“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苏丹基金会房屋计划”和各区民政事务处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全国灾害处理中心和社区发展部向自然灾害灾民提供临时住所。

13.3. 社会福利

13.3.1. 男女平等领取社会福利和其他福利。发生灾害时,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通过社区发展部和文莱伊斯兰宗教理事会, 向最贫穷的家庭提供每月现金补贴和实物补贴, 即每月津贴、教育津贴、食品、住房及其他福利。哈吉·哈桑纳尔·博

尔基亚苏丹基金会等其他机构，有自己的特殊援助计划，帮助贫困学童和孤儿。向有需要的人每月发放福利或财政援助，这些人包括寡妇、离婚者、孤儿和危机中的其他目标群体。文莱政府还向学校拨出大量资金，资助贫困家庭的学童。

13.3.2. 社区发展部发放的福利为成人每月津贴 200 文莱元，儿童每月 65 文莱元；如果儿童上学，每月教育津贴 65 文莱元。接受福利津贴的人中至少 70% 是妇女。

13.3.3. 养老金和老人福利金是作为补充手段，使老年人不陷于贫穷。60 岁及以上的文莱公民和永久居民，可每月获得 250 文莱元的养老金，而无论其境况如何，这是《老年人和残疾人抚恤金法》规定的(第 18 条)。残疾人的每月津贴为每月 250 文莱元。盲人和智障人士的福利津贴为，15 岁以上者 188 文莱元，15 岁以下者 113 文莱元。

13.3.4. 男女平等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在体育领域，高水平的女运动员占 27.4%(表 7.7)。国家体育政策强调全民普遍参与体育，这得到公、私部门(包括民间社会)所有机构的支持。

13.4. 可持续的社会安全网

13.4.1. 员工信托基金是一个强制性退休储蓄计划，旨在增加文莱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退休储蓄。员工信托基金利用成员每月缴款，进行投资，储蓄一段时间后，成员便有权从中取款。为确保基金的逐步成长，确保员工信托基金能够向成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股息，基金投资谨慎，以期在可接受的风险内达到最佳回报。员工信托基金的另一个特点是，成员可以自行决定从薪金中增加缴款率。

13.4.2. “补充供款养恤金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要求公民和永久居民均得供款；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员和雇主均得按照规定平等缴纳或保存至少 3.5% 的薪金。“补充供款养恤金计划”也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工作者，即自行就业者。计划的目的是，在人们达到新的强制退休年龄 60 岁时，向退休人员发放固定的收入或每月最低年金。

13.5. 无偿家务活动——回应建议 17

13.5.1. 迄今为止，文莱从未进行过这类调查，也未收集任何统计数据。不过，近年来，文莱妇女参与无偿家务活动减少，因为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了公、私部门的有偿就业。

14.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建议 16

14.1. 在普查中，文莱的市区被定义为市镇内地区，市镇外相对人口稠密、具有市镇特征、就业、教育和娱乐依赖市镇的地区。

14.2. 文莱几乎全境都可通行。有居民的地方，便有公共事业和设施，如自来水、电力、医疗卫生和教育设施。因此，居住在这类地区的妇女被划为“农村妇女”，标准可能有所不同(表 5.1)。

14.3. 1984 年完全独立以来，文莱在提高人口生活福祉和标准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这符合文莱 2035 年国家远景展望的一个目标：改善人民生活。为实现上述目标，文莱拨出大量资源，执行社会发展，尤其是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住房等社会服务部门的项目和方案。所有这些也促成了人口生活质量的提高，有助于防止贫困发生。

14.4. 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同样重要的一个部门是公用事业行业，其中包括电力和清洁水供应，适当的卫生和排水；这一部门得到发展总预算的 15.79%。这些公用事业不仅用于城市人口，也用于农村地区的人口。到 2008 年，使用改进供水服务的人口比例已经达到 99.9%，使用适当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在市区达到 95%，在农村达到 65%，因此全国平均为 88%。电力供应覆盖率达到 99.7%。全国各地快速建设公路网，有助于农村居民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就业。除了某些偏远地区外，这些服务都在有限范围内提供(表 5.2-5.3)。

14.5. 农村学生可由陆路和水路上学。学校配备有与城市一样的设备，包括信息技术设施。

14.6. 无酬女工对农村和城市家庭企业的贡献——回应建议 16

14.6.1. 2009 年《就业令》规定要报告这种歧视现象。至今为止，劳工部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报告。

14.6.2. “一村一产品”项目是以社区为中心，以需求为动力的地方经济发展模式，为的是在国内外市场上开发和推广农村产品。一村一产品项目有助于国家的经济多样化。其目标如下：

- (一) 创造或生产经济商品和服务，振兴地方社区自力更生文化；
- (二) 最大限度地减少社区对政府援助的依赖；
- (三) 促进地方或基层社区对具体的热情和兴趣，包括旅游、工业、手工业、农业和渔业；
- (四) 发挥创意，维护和促进社区特征；
- (五) 通过社区的社会经济活动，培育和谐共存精神。

14.6.3. 一村一产品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从而减少贫穷。

15. 第十五条：法律

15.1. 法律面前平等

15.1.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在公民事务上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地位。她们在订立合同、管理财产和在法庭上得到平等待遇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以下权利：

一. 适用于非穆斯林的《已婚妇女法》(律目 190) 规定了已婚妇女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受扶养权、公民诉讼权(其中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合同、破产、判决和命令的执行)、合法代表权、补救和赔偿权。该法最近在 2010 年的修正案规定保护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

二. 同样，根据《伊斯兰教法法院法》(律目 184)，穆斯林妇女在法院出庭、起诉、被起诉、提出证据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法院和法庭的所有法律诉讼方面与男子待遇平等。伊斯兰教规定，妇女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以及在伊斯兰教法规定范围内自由行动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三. 2009 年的《就业令》规定了服务合同和服务条件、薪金支付、就业场所、适当住房、保健和医疗服务。该法令还专门制订了妇女就业条款。该法令还规定，如果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服务条件对雇员，包括女雇员不利，那么该服务合同属非法、无效。

15.1.2. 此外，《工人赔偿法》(律目 74) 规定，雇主有责任为工人，包括佣仆因工作或在工作中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付款。该法提到的工人既包括男性工人，也包括女性工人。

16.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表 6.1-6.2)——对建议 21 的答复

16.1. 非穆斯林妇女的权利

6.1.1. 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了若干法律，以确保保护已婚妇女的权利和福利。这些法律包括：

一. 适用于非穆斯林的《婚姻法》(律目 76) 规定，妇女有权在自由表示完全同意和选择配偶自由的基础上结婚。否则，婚姻被视为无效。

二. 上述《已婚妇女法》(律目 190) 规定了已婚妇女在财产、受抚养和民事诉讼方面权利的条款。根据 2010 年的修正案，该法规定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例如造成伤害、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胁迫、非法禁闭和造成妻子或母亲在内的家庭成员的财产遭破坏。

三. 《婴儿监护法》(律目 191) 规定，在因影响婴儿的任何事项向法庭提出申请方面，母亲与父亲拥有平等的权利。

四. 《儿童领养法》(律目 205)规定, 在共同领养孩子和拒绝让其子女被领养问题上妻子享有与丈夫相同的权利。

16.1.2. 关于最低结婚年龄,《婚姻法》(律目 76)规定, 婚姻双方必须年满 14 岁, 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迪雅克人订立的婚姻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认为有效的其他婚姻除外。根据《华人婚姻法》(律目 126), 在华人婚姻中, 女性必须年满 15 岁婚姻才有效, 才予以登记。

16.1.3. 《婚姻登记法》(律目 124)管理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外通过婚礼或契约所订立婚姻的登记工作。登记按照华人既定法律或习俗订立的婚姻, 根据《华人婚姻法》(律目 126)的规定, 需双方同意才能登记婚姻。

16.1.4. 为登记 18 岁以下非穆斯林婚姻,《婚姻登记法》(律目 124)规定, 在文莱举行婚礼之前, 结婚的一方声称既不信奉伊斯兰教或基督教可以登记的前提是, 未满 18 岁的丈夫或妻子的父母双亲或父母中的一人或自然监护人必须宣誓, 他或她同意这桩婚事, 书记官长特许的除外。

16.2. 穆斯林妇女的权利

16.2.1. 2000 年的《伊斯兰家庭法令》规定, 伊斯兰家庭法在结婚、离婚、赡养和照顾受扶养人、子女的监护、妇女在离婚后分割和享有婚姻财产以及与家庭生活有关的其他事项依据的是判例法。2010 年对该法令进行了修正, 规定保护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 如造成家庭成员受伤、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胁迫他或她有权拒绝的行为或行动, 违背家庭成员的意愿, 对其进行非法禁闭或限制。

16.2.3. 穆斯林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在完全同意的基础上选择配偶的权利。根据这项法令, 任何人使用任何武力、威胁或欺骗手段迫使他/她非情愿结婚属犯罪行为。

16.2.4. 该法令还规定, 穆斯林妇女可以因配偶间冲突、暴力侵害妻子行为、不遵守婚姻要求等原因解除婚姻, 使已婚妇女有离婚权。在婚姻维系期间以及普遍而言在离婚后三个月内妇女有权得到嫁妆、安慰性礼金以及抚养费。离婚或丈夫去世时, 妇女还有权分享共同婚姻财产中她应得的婚姻财产。

16.2.5. 该法令还规定, 如果母亲满足法令规定的条件和资格, 母亲优先享有子女监护权。但当子女达到能够做出判断的年龄时, 子女有权选择与母亲生活还是与父亲生活。

16.2.6. 《伊斯兰儿童领养法》(律目 206)保护穆斯林妇女领养儿童的权利。

16.2.7. 穆斯林妇女在处置财产方面与丈夫享有同样的权利, 特别是处置她们的自有财产无需征求丈夫的同意。关于继承权, 尽管妇女继承的份额比男子少(但这也不是绝对的), 但法律未剥夺妇女的继承权。继承的平等份额由继承人共同

商定。伊斯兰法还鼓励为妇女立遗嘱或赠予礼物。伊斯兰法规定，妻子拥有的任何财产绝对和无条件地不会受到丈夫破产的影响，任何人无权剥夺她的财产。

16.2.8. 根据 2000 年《伊斯兰教家庭法令》第 35 节，年满 16 岁(妇女进入青春期的年龄)的女子可以自主签订婚约，任何人阻止她签订婚约都属犯罪行为，将被处以不超过 2 000 元的罚款，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既罚款又拘留。

16.2.9. 为进一步促进对穆斯林妇女权利的认识，国家组织强制性婚前课程，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包括丈夫有义务为子女提供抚养费，而且她们可以保留自己的姓氏。此外，宗教事务部每年开展方案，宣传有关穆斯林妇女权利的信息。

18. 第十八条：国家报告

18.1. 缔约国报告

18.1.1. 影响义务履行程度的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一. 需要更多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统计系统方面需要技术支持——为此采取了各项步骤，以便纳入 2011 年人口普查。

- 根据建议 19，目前依据联合国的年龄组收集统计数据。文莱在某种程度上已掌握一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经济规划和发展部是国家统计中心，该部在数据收集方面还与政府其他机构密切合作。经济规划和发展部目前正在筹备 2011 年人口普查，将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更多按性别分列的妇女数据，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数据。
- 社区发展部还登记了与暴力侵害妇女、虐待妻子、保护疏于照顾的老年妇女并帮助她们康复有关案件。社区发展部还有一个数据库，列出了领取老年和残疾养恤金的所有妇女，该数据库中登记的残疾妇女包括领取老年和残疾养恤金中的残疾补助金的妇女(律目 18)以及领取福利的妇女(表 7.1 至 7.3)。社区发展部还登记了住在福利院中的所有妇女和女孩(表 7.11)。
- 教育部登记了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注册的儿童，包括学校体系中的残疾儿童和特殊需求儿童。
- 文莱皇家警察局登记了其处理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表 7.8-7.10)。卫生部通过医院登记了妇女的保健问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残疾妇女案例。禁毒局登记了参与贩毒的妇女，监狱部门登记了女犯情况。

二. 必须进一步加强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如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分析和宣传。专业知识匮乏也限制了文莱达鲁萨

兰国更好地了解其义务，无法确保执行已加入和签署的人权问题相关条约，还影响其考虑加入各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在此方面，文莱已接触联合国相关机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三. 进一步教育妇女，使她们了解自己在家庭暴力，特别是在获得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方面的权利，同时提高公众意识、禁止此类行为的发生——政府所有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意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

四. 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保护残疾妇女的权利——正在审议《残疾法令》草案，该法令将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9. 第十九条：争端解决和保留

19.1. 《公约》第二十九条第2款允许缔约国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文莱达鲁萨兰国据此对第二十九条第1款作出保留。

19.2. 第二十九条第1款规定关于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应交付仲裁，如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同一条第2款的规定对这一款作出保留。

结论

文莱达鲁萨兰国依然重视妇女的发展及其地位的提升。但如第十八条所反映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努力改进和应对该国阻碍发展的挑战。

文莱达鲁萨兰国期望与缔约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履行公约义务。

表格和图表

1. 人口

表 1.1

1990-2010 年按性别分列的年中人口估计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男性	134 000	149 400	165 500	189 400	195 300	203 300	206 900	211 000	215 000	219 100
女性	119 400	137 900	159 300	170 300	174 800	179 700	183 100	187 000	191 200	195 300
共计	253 400	287 300	324 800	359 700	370 100	383 000	390 000	398 000	406 200	414 400

信息来源：《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0 年统计年鉴》。

表 1.2

2007-2010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

年龄组	2007 年			2008 年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0-4 岁	18 600	16 300	34 900	18 800	16 400	35 200
5-9 岁	18 900	16 100	35 000	19 300	16 400	35 700
10-14 岁	19 100	16 100	35 200	19 100	16 200	35 300
15-19 岁	17 800	15 700	33 500	18 300	16 000	34 300
20-24 岁	20 200	20 200	40 400	20 900	20 600	41 500
25-29 岁	23 000	20 900	43 900	23 400	21 200	44 600
30-34 岁	20 800	19 000	39 800	21 100	19 200	40 300
35-39 岁	17 800	15 900	33 700	17 700	15 800	33 500
40-44 岁	15 900	12 000	27 900	16 100	12 200	28 300
45-49 岁	12 100	9 800	21 900	12 200	10 200	22 400
50-54 岁	8 200	7 300	15 500	8 700	7 800	16 500
55-59 岁	5 200	4 800	10 000	5 700	5 200	10 900
60-64 岁	3 000	2 800	5 800	3 200	3 100	6 300
65-69 岁	2 500	2 500	5 000	2 500	2 600	5 100
70-74 岁	1 700	1 600	3 300	1 600	1 900	3 500
75-79 岁	1 200	1 100	2 300	1 300	1 200	2 500
80-84 岁	500	600	1 100	600	600	1 200
85 岁及以上	400	400	800	500	400	900
共计	206 900	183 100	390 000	398 000	211 000	187 000

表 1.2

2007-2010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续)

年龄组	2009 年			2010 年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0-4 岁	18 600	16 100	34 700	19 100	16 300	35 400
5-9 岁	19 400	16 600	36 000	19 200	16 500	35 700
10-14 岁	19 200	16 200	35 400	19 200	16 200	35 400
15-19 岁	18 600	16 400	35 000	18 900	16 500	35 400
20-24 岁	21 700	21 200	42 900	22 300	21 700	44 000
25-29 岁	24 000	21 700	45 700	24 500	22 500	47 000
30-34 岁	21 600	19 500	41 100	22 100	20 000	42 100
35-39 岁	18 100	16 200	34 300	18 400	16 300	34 700
40-44 岁	16 100	12 600	28 700	16 400	12 900	29 300
45-49 岁	12 500	10 200	22 700	12 600	10 300	22 900
50-54 岁	9 000	8 100	17 100	9 300	8 500	17 800
55-59 岁	6 100	5 700	11 800	6 400	6 100	12 500
60-64 岁	3 400	3 600	7 000	3 800	4 000	7 800
65-69 岁	2 500	2 600	5 100	2 500	2 700	5 200
70-74 岁	1 800	2 000	3 800	1 900	2 000	3 900
75-79 岁	1 300	1 300	2 600	1 300	1 400	2 700
80-84 岁	600	700	1 300	600	700	1 300
85 岁及以上	500	500	1 000	600	700	1 300
共计	215 000	191 200	406 200	219 100	195 300	414 400

信息来源：《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0 年统计年鉴》。

表 1.3

2001-2010 年按种族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

种族/性别	马来人	华人	其他
男性	111 799	19 217	37 958
女性	110 302	17 893	35 729
男性	115 700	20 900	44 000
女性	111 600	17 800	34 200
男性	117 200	21 200	44 100
女性	114 400	18 100	34 600
男性	125 200	21 700	42 500

种族/性别	马来人	华人	其他
女性	114 600	18 500	37 200
男性	129 200	22 300	43 800
女性	117 700	19 100	38 000
男性	134 500	23 100	45 700
女性	121 000	19 600	39 100
男性	136 600	23 300	47 000
女性	123 000	19 800	40 300
男性	139 400	23 600	48 000
女性	125 700	20 100	41 200
男性	141 500	24 000	49 500
女性	127 900	20 600	42 700
男性	143 600	24 500	51 000
女性	130 000	20 900	44 400

信息来源：《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0 年统计年鉴》。

表 1.4
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总人口数

宗教	穆斯林	基督徒	佛教徒	其他	共计
198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122 269	18 767	27 063	24 733	192 832
女性	59 912	7 860	11 945	10 173	89 890
1986 年(调查)					
共计	150 440	20 177	26 782	28 930	226 329
女性	75 914	9 847	11 921	12 588	109 550
1991(人口普查)					
共计	174 973	25 994	33 387	26 128	260 482
女性	87 066	12 254	12 472	11 074	122 866
2001(人口普查)					
共计	249 822	31 291	28 480	23 251	332 844
女性	124 706	16 413	12 586	10 165	163 870

信息来源：《文莱达鲁萨兰国统计年鉴》。

表 1.5
登记的活产数和死亡数及出生率和死亡率

母亲年龄	1997 年			1998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15 岁以下	3	1	2	5	2	3
15-19 岁	396	191	205	427	216	211
20-24 岁	1 489	784	705	1 462	761	701
25-29 岁	2 341	1 239	1 102	2 277	1 182	1 095
30-34 岁	1 854	981	873	1 878	973	905
35-39 岁	1 069	560	509	1 073	541	532
40-44 岁	288	132	156	264	147	117
45-49 岁	17	10	7	22	12	10
50 岁及以上	1	0	1	0	0	0
未声明	1	1	0	3	1	2
共计	7 459	3 899	3 560	7 411	3 835	3 576

表 1.5
登记的活产数和死亡数及出生率和死亡率(续)

母亲年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15 岁以下	7	4	3	5	3	2	4	2	2
15-19 岁	387	187	200	339	165	174	357	190	167
20-24 岁	1 585	819	766	1 521	775	746	1 477	737	740
25-29 岁	2 125	1 072	1 053	2 156	1 105	1 051	2 152	1 119	1 033
30-34 岁	1 967	994	973	1 835	928	907	1 794	935	859
35-39 岁	1 052	560	492	1 018	523	495	1 066	537	529
40-44 岁	317	169	148	299	152	147	292	124	168
45-49 岁	21	12	9	23	12	11	19	8	11
50 岁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未声明	3	1	2	3	0	3	4	1	3
共计	7 464	3 818	3 646	7 199	3 663	3 536	7 165	3 653	3 512

表 1.5
登记的活产数和死亡数及出生率和死亡率(续)

母亲年龄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15 岁以下	4	2	2	0	0	0	7	1	6
15-19 岁	304	165	139	290	139	151	307	159	148
20-24 岁	1 367	701	666	1 321	701	620	1 134	575	559
25-29 岁	2 059	1 054	1 005	2 111	1041	1070	2 094	1096	998
30-34 岁	1 817	942	875	1 624	837	787	1 689	868	821
35-39 岁	1 071	555	516	922	497	425	857	438	419
40-44 岁	295	153	142	241	134	107	205	110	95
45-49 岁	13	9	4	14	12	2	21	10	11
50 岁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未声明	3	2	1	3	2	1	0	0	0
共计	6 933	3 583	3 350	6 526	3 363	3 163	6 314	3 257	3 057

信息来源：移民和国家登记司。

表 1.6
1999-2010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年份登记的死亡人数总计

年龄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0-4 岁	58	33	25	77	41	36	65	34	31
5-9 岁	7	3	4	9	5	4	10	8	2
10-14 岁	13	8	5	11	6	5	8	5	3
15-19 岁	14	7	7	21	16	5	17	10	7
20-24 岁	16	11	5	25	15	10	24	17	7
25-29 岁	26	22	4	27	13	14	29	22	7
30-34 岁	30	23	7	25	18	7	24	15	9
35-39 岁	30	23	7	33	24	9	40	23	17
40-44 岁	41	26	15	39	22	17	38	23	15
45-49 岁	31	14	17	29	19	10	59	44	15
50-54 岁	49	26	23	51	22	29	60	41	19
55-59 岁	48	27	21	63	42	21	59	36	23
60-64 岁	67	35	32	61	34	27	65	37	28
65-69 岁	94	50	44	108	57	51	111	57	54

年龄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70 岁及以上	381	207	174	386	219	167	405	207	198
未声明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905	515	390	965	553	412	1 014	579	435

表 1.6

1999–2010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年份登记的死亡人数总计(续)

年龄组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0	62	27	35	67	34	33	63	35	28
1–4 岁	13	6	7	16	6	10	7	2	5
5–9 岁	5	3	2	8	2	6	12	10	2
10–14 岁	13	7	6	12	6	6	10	6	4
15–19 岁	14	11	3	19	11	8	12	8	4
20–24 岁	28	24	4	22	17	5	19	14	5
25–29 岁	16	10	6	19	14	5	21	15	6
30–34 岁	29	21	8	39	26	13	36	19	17
35–39 岁	37	17	20	37	24	13	37	20	17
40–44 岁	53	40	13	48	29	19	47	26	21
45–49 岁	42	22	20	47	29	18	55	33	22
50–54 岁	41	23	18	58	31	27	52	31	21
55–59 岁	63	35	28	48	34	14	62	25	37
60–64 岁	77	48	29	67	35	32	54	31	23
65–69 岁	99	47	52	77	44	33	98	55	43
70–74	115	77	38	120	64	56	124	68	56
75–79	115	59	56	102	57	45	88	50	38
80–84	104	54	50	102	55	47	97	54	43
85–89	54	25	29	49	14	35	50	28	22
90–94	39	14	25	25	11	14	45	18	27
95–99	19	12	7	20	12	8	14	8	6
100 岁及以上	3	1	2	8	0	8	7	3	4
未声明	0	0	0	0			0		
共计	1 041	583	458	1 010	555	455	1 010	559	451

信息来源：内政部移民和国民登记司。

表 1.6

1999-2010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年份登记的死亡人数总计(续)

年龄组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0	51	30	21	43	23	20	48	29	19
1-4 岁	15	10	5	17	9	8	12	6	6
5-9 岁	8	4	4	5	4	1	12	7	5
10-14 岁	8	6	2	9	6	3	12	5	7
15-19 岁	16	7	9	8	8	0	15	10	5
20-24 岁	32	23	9	22	15	7	24	17	7
25-29 岁	16	11	5	26	19	7	29	23	6
30-34 岁	36	22	14	28	17	11	40	31	9
35-39 岁	48	33	15	40	27	13	36	25	11
40-44 岁	53	32	21	48	32	16	51	33	18
45-49 岁	58	41	17	61	37	24	72	45	27
50-54 岁	53	32	21	79	41	38	63	38	25
55-59 岁	66	43	23	69	39	30	97	58	39
60-64 岁	77	46	31	74	47	27	76	44	32
65-69 岁	114	57	57	105	57	48	90	61	29
70-74	104	44	60	142	81	61	120	62	58
75-79	111	66	45	98	50	48	128	74	54
80-84	87	55	32	86	44	42	116	49	67
85-89	64	37	27	77	34	43	73	37	36
90-94	19	6	13	37	15	22	30	18	12
95-99	25	10	15	18	9	9	17	11	6
100 岁及以上	11	6	5	3	2	1	13	5	8
未声明	0	0	0						
共计	1 072	621	451	1 095	616	479	1 174	688	486

表 1.6

1999-2010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年份登记的死亡人数总计(续)

年龄组	2008 年			2010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0-4 岁	61	35	26	46	31	15
5-9 岁	6	2	4	9	3	6
10-14 岁	5	1	4	7	5	2
15-19 岁	13	7	6	10	6	4
20-24 岁	20	13	7	26	16	10
25-29 岁	25	22	3	18	11	7
30-34 岁	29	19	10	30	19	11
35-39 岁	38	23	15	37	26	11
40-44 岁	45	32	13	51	29	22
45-49 岁	73	43	30	49	28	21
50-54 岁	69	47	22	70	46	24
55-59 岁	73	38	35	101	60	41
60-64 岁	63	36	27	90	57	33
65-69 岁	105	59	46	102	54	48
70 岁及以上	466	259	207	562	279	283
共计	1 091	636	455	1 208	670	538

信息来源：内政部移民和国民登记司。

2. 教育

表 2.1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幼儿园(1)					
共计	—	—	—	—	701
男性	—	—	—	—	24
女性	—	—	—	—	677
小学/预科(2)					
共计	3 752	4 270	4 828	4 832	4 548
男性	1 077	1 142	1 296	1 190	1 311
女性	2 675	3 128	3 532	3 642	3 237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中学					
共计	2 742	2 831	2 753	3 527	3 733
男性	1 213	1 255	1 123	1 412	1 429
女性	1 529	1 576	1 630	2 115	2 304
第六年级(3)					
共计	155	179	160	167	174
男性	82	63	80	79	78
女性	73	116	80	88	96
护理/技术/职业					
共计	505	515	501	496	502
男性	333	322	304	293	291
女性	172	193	197	203	211
教师培训					
共计	51	39	37	43	45
男性	24	18	17	23	23
女性	27	21	20	20	22
专科					
共计	83	82	89	99	111
男性	68	68	72	79	76
女性	15	14	17	20	35
大学					
共计	320	303	303	370	377
男性	237	219	214	249	249
女性	83	84	89	121	128
总计					
共计(4)	7 608	8 219	8 671	9 534	10 191
男性	3 034	3 087	3 106	3 325	3 481
女性	4 574	5 132	5 565	6 209	6 710

信息来源：教育部。

注：

(1) 列入了小学和中学。

(2) 所有非政府学校的幼儿园和中学教师都并入了小学教师的总人数。

(3) 在设有中学和第六年级的学校/专科学校教书的第六年级教师已列入中学教师总人数中。

(4) 不包括隶属于宗教事务部的教师。

表 2.1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续)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幼儿园/学前班					
共计	690	622	678	596	666
男性	29	19	19	20	20
女性	661	603	659	576	646
小学/预科					
共计	3 683	3 628	3 554	3 739	3 896
男性	981	949	904	903	938
女性	2 702	2 679	2 650	2 836	2 958
中学/第六学级(大学预科)					
共计	3 769	3 800	3 977	4 095	4 375
男性	1 446	1 421	1 431	1 423	1 472
女性	2 323	2 379	2 546	2 672	2 903
技术/职业					
共计	486	474	503	506	533
男性	290	289	293	270	268
女性	196	185	210	236	265
护理(1)					
共计	60	62	60	—	—
男性	13	15	12	—	—
女性	47	47	48	—	—
教师培训(2)					
共计	43	38	—	—	—
男性	21	18	—	—	—
女性	22	20	—	—	—
学院(3)					
共计	102	110	102	—	—
男性	72	75	69	—	—
女性	30	35	33	—	—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大学					
共计	405	439	533	638	692
男性	264	264	321	268	379
女性	1421	175	212	270	313
总计					
共计	9 238	9 173	9 407	9 574	10 162
男性	3 116	3 050	3 049	2 984	3 077
女性	6 122	6 123	6 358	6 590	7 085

信息来源：教育部。

注：

- (1) 2009 年，PengiranAnakPuteriRashidahSa' adatulBolkiah 护理学院并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大学。
- (2) 2007，SeriBegawan 宗教教师学院升级为宗教教师大学学院。
- (3) 2008 年，文莱技术学院升级为大学。

表 2.2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幼儿园/学前班					
共计	11 656	13 097	12 595	13 014	12 999
男性	5 989	6 703	6 592	6 689	6 651
女性	5 667	6 394	6 003	6 325	6 348
小学/预科					
共计	44 487	46 555	46 242	46 382	46 012
男性	23 300	24 285	24 011	24 183	23 983
女性	21 187	22 270	22 231	22 199	22 029
中学					
共计	32 252	33 719	34 632	35 838	37 022
男性	16 198	17 221	17 698	18 374	19 196
女性	16 054	16 497	16 934	17 464	17 826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第六学级(大学预科)					
共计	2 404	2 912	3 111	3 715	4 085
男性	968	1 110	1 215	1 547	1 643
女性	1 436	1 802	1 896	2 168	2 442
技术/职业					
共计	2 631	2 553	2 780	3 105	3 180
男性	1 502	1 433	1 505	1 684	1 710
女性	1 129	1 120	1 275	1 421	1 470
教师培训					
共计	247	206	244	315	406
男性	115	111	132	162	199
女性	132	95	112	153	207
学院					
共计	516	298	360	480	568
男性	259	152	198	246	270
女性	257	146	162	234	298
大学					
共计	3 314	3 422	3 445	3 634	3 674
男性	1209	1 238	1 157	1 151	1 137
女性	2 105	2 184	2 288	2 483	2 537
总计					
共计	97 507	102 762	103 409	106 483	107 946
男性	49 540	52 253	52 508	54 036	54 789
女性	47 967	50 508	50 901	52 447	53 157

表 2.2

2001-2010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学生数(续)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幼儿园/学前班					
共计	12 692	12 953	12 777	13 009	13 078
男性	6 540	6 564	6 489	6 629	6 721
女性	6 152	6 389	6 288	6 380	6 357
小学/预科					
共计	46 085	45 972	45 125	44 681	44 215
男性	24 105	24 055	23 515	23 190	22 860
女性	21 980	21 917	21 610	21 491	21 355
中学					
共计	38 568	38 551	38 690	39 484	39 844
男性	19 992	19 921	20 163	20 632	20 849
女性	18 576	18 630	18 527	18 852	18 995
第六学级(大学预科)					
共计	4 435	4 737	5 138	5 440	5 482
男性	1 775	1 954	2 097	2 257	2 288
女性	2 660	2 783	3 041	3 183	3 194
技术/职业					
共计	2 880	2 885	2 998	3 195	3 398
男性	1 678	1 754	1 796	1 884	1 916
女性	1 202	1 131	1 202	1 311	1 482
教师培训					
共计	297	323	408	—	—
男性	56	74	93	—	—
女性	241	249	315	—	—
学院					
共计	417	435	—	—	—
男性	186	183	—	—	—
女性	231	252	—	—	—
大学					
共计	668	736	777	—	—
男性	333	389	372	—	—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女性	335	347	405	—	—
大学					
共计	3 740	3 821	4 458	6 180	5 903
男性	1 168	1 243	1 482	2 330	2 177
女性	2 572	2 578	2 976	3 850	3 726
总计					
共计	109 782	110 413	110 371	111 989	111 920
男性	55 833	56 137	56 007	56 922	56 811
女性	53 949	54 276	54 364	55 067	55 109

信息来源：教育部。

注：

- (1) 2009 年，Pengiran Anak Puteri Rashidah Sa'adatul Bolkiah 护理学院并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大学。
- (2) 2007 年，Seri Begawan 宗教教师学院升级为宗教教师大学学院。
- (3) 2008 年，文莱技术学院升级为大学。

表 2.3

2006–2007 年其他的女性教育统计数据

	2006 年	2007 年
成人教育	5 902	4 684
通过公开考试的人数 (PSR、OMB、o 级、a 级、SSSRU、SPUB 和 STPUB)：括号内的数字为通过	(15 203)	(15 135)
考试的妇女人数	12 173	12 838

信息来源：教育部。

表 2.4

2006–2008 年每 100 个女学生对应的男学生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托儿所	100	93	106
学前班/幼儿园	107	104	103
小学	110	110	109
中学	108	107	109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第六年级	67	70	69
技术/职业学校	140	155	149
护理学校	23	30	30
宗教教师学院(大学)	81	73	73
学院	99	112	91
大学	45	48	48

信息来源：教育部。

表 2.5

文莱达鲁萨兰大学 2004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注册情况

方案	2004 年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研究生文凭以及证书/ 文凭和证书	1 103	352	751	454	142	312	431	105	326
肄业	10	4	6	24	13	11	48	28	20
大学本科生	657	225	432	659	184	475	721	208	513
研究生	54	22	32	54	16	38	87	26	61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

表 2.6

2004/2005 年文莱达鲁萨兰大学按方案编列的注册情况

方案	男	女	共计
艺术和社会科学	70	252	322
文莱研究	38	54	92
教育学院	831	2 090	2 921
商务、经济和公共政策研究	223	326	549
伊斯兰研究	211	256	467
科学	162	216	378
共计	1 535	3 124	4 729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5。

表 2.6

2008/2009 年文莱达鲁萨兰大学按方案编列的注册情况(续)

方案	男	女	共计
艺术和社会科学	124	291	415
文莱研究	63	118	181
教育学院	583	1 497	2 080
商务、经济和公共政策研究	157	294	451
伊斯兰研究	71	113	184
科学	125	167	292
伊斯兰银行、金融和管理中心	10	17	27
医学	33	39	72
共计	1 166	2 536	3 702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2.6

2009/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大学按方案编列的注册情况(续)

方案	男	女	共计
艺术和社会科学	240	524	764
教育学院	425	971	1 396
商务、经济和公共政策研究	171	314	485
科学	144	204	348
共计	980	2 013	2 993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2.7

2003 年至 2010 年文莱理工学院按方案编列的毕业生情况

方案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信息系统国家高级文凭	4	10	6	8
计算机国家高级文凭	7	11	14	8
商业和金融国家高级文凭	14	14	21	35
土木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8	4	15	10
通信和计算机系统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2	6	20	15

方案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电力和建筑服务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7	3	10	3
机械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5	8	11	7
共计	67	56	97	86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5 年。

表 2.7

2003 年至 2010 年文莱理工学院按方案编列的研究生毕业生情况(续)

方案	2007 年		2008 年	
	男	女	男	女
信息系统国家高级文凭	17	10	8	20
计算机国家高级文凭	17	19	11	29
商业和金融国家高级文凭	40	44	28	41
土木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29	17	24	23
通信和计算机系统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26	14	22	11
电力和建筑服务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5	3	4	3
机械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23	9	27	7
建筑工程和管理国家高级文凭	8	3	6	6
共计	175	119	270	140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2.7

2003 年至 2010 年文莱理工学院按方案编列的研究生毕业生情况(续)

方案	2009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信息系统国家高级文凭	13	16	13	16
计算机国家高级文凭	13	25	12	25
因特网和多媒体开发国家高级文凭	9	10	10	10
商业和金融国家高级文凭	35	56	34	57
土木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9	18	19	18
通信和计算机系统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9	11	19	11
电力和建筑服务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6	5	16	5

方案	2009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机械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14	20	14	20
网络工程国家高级文凭	—	—	14	6
建筑工程和管理国家高级文凭	6	4	6	4
共计	144	165	157	172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2.8

2001 年至 2009 年按学校类型编列的宗教事务部所属学校的数目及师生数量

学校/教师/学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学校总数					
宗教学校	134	145	145	160	144
阿拉伯文学校	6	6	6	6	7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1	1	1	1	
教师总数					
宗教学校	1 736	1 864	1 834	1 731	826
阿拉伯文学校	284	303	294	317	308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46	53	57	60	69
学生总数					
宗教学校	37 034	37 686	39 091	35 941	14 880
阿拉伯文学校	2 095	1 289	1 821	1 776	1 791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182	174	189	198	197

表 2.8

2001 年至 2009 年按学校类型编列的宗教事务部所属学校的数目及师生数量(续)

学校/教师/学生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学校总数				
宗教学校	159	164	163	159
阿拉伯文学校	7	7	7	7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1	1	1	1
教师共计				
宗教学校	2 144	2 060	2 060	2 184
阿拉伯文学校	295	321	324	360

学校/教师/学生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58	61	61	64
学生总数				
宗教学校	38 016	40 564	40 486	40 593
阿拉伯文学校	1 847	1 804	1 849	2 015
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182	180	168	187

资料来源：宗教事务部。

表 2.9

2000 年至 2009 年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学生和教师数

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说明										
学生数	137	182	174	189	198	197	182	180	168	187
男	94	102	88	100	101	99	96	96	82	100
女	43	80	86	89	97	98	86	84	86	87
教师数	44	46	53	57	60	69	58	61	61	64
男	34	32	35	39	36	44	34	32	34	33
女	10	14	18	18	24	25	24	29	27	31

资料来源：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古兰经学院。

表 2.10

9 岁及以上识字率

	共计	男	女
1981 年	80.3%	86.3%	73.3%
1991 年	89.2%	93.1%	84.7%
2001 年	97.7%	96.8%	92.5%
2007 年	94.9%(15 岁及以上)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2.11

2008 年教育部女教育干事占接受在职培训人员的百分比

	共计	女	男
海外	176	98	78
	100%	55.68%	44.32%
本国		333	212
		100%	63.66%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2.12

2004 年至 2009 年转至特殊教育单位的学生统计数 (不包括已结案件)

	1907 年至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按下列方面编列的学生数								
转送总数	511	278	342	367	320	307	146	2 271
性别								
男	338	194	228	262	224	222	109	1 577
女	173	84	114	105	96	85	37	694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2.13

2004 年至 2009 年转至特殊教育单位的学生统计数 (不包括已结案件)

	1907 年至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按下列方面编列的学生数								
转送总数	1 355	278	342	367	320	307	146	3 115
性别								
男	911	194	228	262	224	222	109	2 150
女	444	84	114	105	96	85	37	965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2.14

2000 年至 2009 年宗教事务部所属阿拉伯文学校的学生和教师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说明										
学生数	2 436	2 095	1 289	1 821	1 776	1 791	1 847	1 804	1 849	2 015
男	1 357	1 066	613	889	859	899	899	863	814	871
女	1 079	1 029	676	932	917	892	948	941	1 035	1 144
教师数	282	284	303	294	317	308	295	321	324	369
男	108	102	115	114	114	110	103	112	101	131
女	174	182	188	180	203	198	192	209	223	238
学校数	6	6	6	6	6	7	7	7	7	7

资料来源：伊斯兰教育司。

表 2.15

2007 年至 2009 年斯里巴加湾宗教教师大学学院注册情况

方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伊斯兰法典宗教教育学士	15	13	28	11	16	27	15	12	27
伊斯兰法理宗教教育学士	12	17	29	13	21	34	16	24	40
伊斯兰法典宗教教育高级文凭	7	6	13	4	9	13	10	6	16
伊斯兰法理宗教教育高级文凭	9	8	17	9	8	17	11	22	33
伊斯兰法典宗教教育文凭	14	16	30	10	18	28	9	13	22
伊斯兰法理宗教教育文凭	6	22	28	5	19	24	7	8	15
宗教教育研究生文凭	9	16	25	8	21	29	29	41	70
共计	170			172			223		

资料来源：宗教事务部。

表 2.16

2000 年至 2006 年斯里巴加湾宗教教师大学学院注册情况

入学年度	注册情况		
	男	女	共计
2000 年	29	20	49
2001 年	35	23	58
2002 年	66	68	134
2003 年	55	60	115
2004 年	76	79	155
2005 年	55	83	138
2006 年	53	65	118

资料来源：宗教事务部。

表 2.17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务员在海外接受在职培训的情况

	男		女	共计
2006 年	118	166	58.5%	284
2007 年	160	130	44.8%	290
2008 年	133	159	54.4%	292
2009 年	127	182	58.9%	309

资料来源：公共事务司

表 2.18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务员在国内接受在职培训的情况

	男		女	共计
2006 年	162	406	71.4%	568
2007 年	206	426	67.4%	632
2008 年	194	336	63.3%	530
2009 年	156	209	57.2%	365

资料来源：公共事务司。

3. 就业

表 3.1
2004 年至 2010 年劳动力估计数

劳动力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劳动力总数	167 200	174 500	181 700	184 800	188 800	194 800	198 800
男	100 500	104 600	109 900	111 800	114 400	117 000	121 200
女	66 700	69 900	71 800	73 000	74 400	77 800	77 600
就业总人数	161 400	167 300	174 400	178 500	181 800	188 000	193 500
男	97 900	101 600	106 700	109 100	111 200	114 000	118 800
女	63 500	65 700	67 700	69 400	70 600	74 000	74 700
失业总人数	5 800	7 200	7 300	6 300	7 000	6 800	5 300
男	2 600	3 000	3 200	2 700	3 200	3 000	2 400
女	3 200	4 200	4 100	3 600	3 800	3 800	2 900
总参与率	67.9	68.3	68.4	67.8	67.8	68.2	68.0
男	77.8	78	78.2	77.6	77.7	77.4	76.4
女	56.9	57.6	57.3	56.9	56.7	57.5	58.0
总失业率	3.5	4.1	4	3.4	3.7	3.5	2.7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3.2
15 岁及以上劳动力

劳动力	1981 年 (普查)	1986 年 (调查)	1991 年 (普查)	1995 年 (调查)	2001 年 (普查)
劳动力总数	70 690	86 395	111 955	122 839	157 594
男	53 859	59 892	75 083	71 627	92 554
女	16 831	26 503	36 872	51 212	65 040
就业总人数	68 128	81 104	106 746	116 780	146 254
男	52 737	57 215	72 338	69 121	85 820
女	15 391	23 889	34 408	47 659	60 434
失业总人数	2 562	5 291	5 209	6 059	11 340
男	1 122	2 677	2 745	2 506	6 734
女	1 440	2 614	2 464	3 553	4 606
总参与率	59.6	60.3	65.6	66.5	67.9
男	83.1	80.0	82.2	79.3	79.3

劳动力	1981 年 (普查)	1986 年 (调查)	1991 年 (普查)	1995 年 (调查)	2001 年 (普查)
女	31.3	38.7	46.4	54.2	56.4
失业率	3.6	3.7	4.7	4.9	7.2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3.3

按经济活动编列的就业情况，2001 年人口普查

经济活动	共计	男	女
雇主	1 569	1 111	458
雇员	140 433	81 721	58 712
自营工作者	3 620	2 737	883
家庭劳力	632	251	381
失业者	11 340	6 734	4 606
从事经济活动者	157 594	92 554	65 040
其他	8 374	4 631	3 743
不从事经济活动者	65 964	19 485	46 479
共计	231 932	116 670	115 262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3.4

按主要职类和性别编列的劳动人口，2001 年人口普查

主要职类	共计	男	女
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6 241	4 622	1 619
专业人员	8 764	5 358	3 406
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	19 168	10 071	9 097
办事员	16 184	5 514	10 670
服务员以及商店及市场销售员	27 609	19 718	7 891
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	1 276	1 084	192
手工艺及相关行业工人	20 950	16 062	4 888
车间和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7 189	6 783	406
初级职类(清洁工、劳工和相关工作人员)	38 583	16 392	22 191
未按职类分类的工人	290	216	74
共计	146 254	85 820	60 434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3.5

2008 年至 2009 年按主要行业类别以及性别编列的私营部分劳动人口情况

方案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行业						
农业、林业和渔业	5 372	4 664	708	4 955	4 335	620
石油和液化气生产	5 560	4 495	1 065	6 154	4 925	1 229
锯木厂和木材加工	692	608	84	796	697	99
其他采矿、采石和制造	17 170	10 002	7 168	13 020	8 129	4 891
建筑业	36 118	33 996	2 122	33 591	31 629	1 962
批发和零售业	20 442	12 450	7 992	21 091	12 853	8 238
咖啡店、餐馆和旅馆	12 107	6 281	5 826	11 934	6 287	5 647
运输、仓储和通信	6 270	4 810	1 460	6 106	4 718	1 388
金融、保险和商业服务	9 937	5 945	3 992	9 728	5 859	3 869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13 742	8 396	5 346	13 783	8 272	5 511
共计	127 410	91 647	35 763	121 158	87 704	33 454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3.6

2000 年至 2010 年按性别编列的政府雇员情况

	男	女	共计
2000 年	不详	不详	39 704
2001 年	不详	不详	39 671
2002 年	不详	不详	41 066
2003 年	22 091	19 695	41 786
2004 年	22 103	20 088	42 191
2005 年	22 618	20 851	43 469
2006 年	22 401	21 114	43 515
2007 年	22 861	21 916	44 777
2008 年	23 401	22 690	46 091
2009 年	23 511	23 246	46 757
2010 年	23 513	23 906	47 419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3.7

2008 年至 2010 年按处和性别编列的政府雇员情况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处									
一处——各司司长	637	266	903	653	286	939	663	301	964
二处——高级官员	3 747	4 860	8 607	3 732	5 009	8 741	3 736	5 322	9 058
三处——主管	4 888	5 940	10 828	5 013	6 294	11 307	5 012	6 484	11 496
四处——办事员	5 894	6 102	11 996	5 862	6 225	12 087	5 875	6 371	12 246
五处——操作员	8 235	5 522	13 757	8 251	5 432	13 683	8 227	5 428	13 655
共计	23 401	22 690	46 091	23 511	23 246	46 757	23 513	23 906	47 419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3.8

在外交和贸易部工作的女雇员数量

职位	薪金表	共计
常秘	常秘表	1
副常秘	特别超级表	1
文莱驻新西兰高级专员	超级表 B	1
大使	超级表 C	2
高级特别任务官员	超级表 C	1
处长	超级表 C	1
高级专员	超级表 C	1
常驻代表	超级表 C	1
公使衔参赞	第二组	2
外交官员	第二组	1
高级副特别任务官员	第二组	1
副处长	第二组	1
高级秘书	第二组	1

资料来源：外交和贸易部。

4. 卫生

表 4.1

2004 年至 2010 年医院、保健中心和诊所数量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医院							
共计	6	6	6	6	6	6	6
政府	4	4	4	4	4	4	4
私营	2	2	2	2	2	2	2
医疗中心							
共计	5	7	6	9	9	9	8
军队	5	7	6	9	9	9	8
病床							
共计	943	1 154	1 063	1 068	1 122	1 122	1 104
政府	908	965	897	897	948	948	946
私人	—	148	127	127	130	130	115
军队	35	41	39	40	44	44	43
保健中心							
共计	15	15	15	16	16	16	16
诊所							
共计	43	30	27	26	26	26	25

资料来源：卫生部。

表 4.2

2008 年保健工作人员

类别	男	女	共计
医生	331	233	564
牙医	44	38	82
药剂师	6	39	45
护士	356	1 585	1 941
助产士	0	515	515
医务辅助人员	19	8	27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9 年。

表 4.3

2003 年至 2008 年有关妇女的其他健康指标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孕产妇死亡率(每千例活产)	27.8	14	14.4	15.3	15.8	0.0
出生时预期寿命	77.4	77.5	77.8	77.5	77.8	79.8
15 岁至 49 岁一般生育力(每千名妇女)	73.4	71.6	68.1	62.4	59.6	55.8
15 岁至 49 岁生育率(每名妇女)	2.1	2.2	2	1.8	1.7	1.7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9 年。

表 4.4

200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

现状	病例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估计数(女/100 名男)	11
艾滋病毒阳性孕妇中接受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治疗的百分比	<100
国家政策界定为妇女弱势群体中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检测和教育方案的百分比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9 年。

表 4.5

1991 年和 2001 年女性简略生命表

年龄组	1991 年	2001 年
0	76.5	77.1
1-4	76.5	77.0
5-9	72.6	73.2
10-14	67.7	68.3
15-19	62.8	63.3
20-24	57.9	58.4
25-29	52.9	53.5
30-34	48.0	48.7
40-44	43.3	43.8
45-49	38.4	39.0
50-54	33.7	34.2
55-59	25.0	25.2
60-64	21.1	21.1

年龄组	1991 年	2001 年
65-69	17.9	17.0
70-74	14.4	13.7
75-79	12.0	10.5
80-84	10.1	8.0
85-89	不详	5.7
90-94	不详	5.5
95-99	不详	5.1
100 岁及以上	不详	2.7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9 年。

表 4.6
2008 年按性别 编列的十大死因

疾病类型	共计	男	女
心脏疾病	211	124	87
癌症	201	104	97
糖尿病	97	53	44
脑血管疾病	93	54	39
流感病毒和肺炎	53	39	14
支气管炎、慢性和不明肺气肿和哮喘	39	23	16
交通事故	33	23	10
败血症	32	17	15
高血压疾病	24	12	12
起源于围产期的某些病情	20	8	12
其他疾病	287	178	109
共计	1 091	636	455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9 年

表 4.6
2010 年按性别编列的十大死因 (续)

疾病类型	共计	男	女
癌症	252	134	118
心脏疾病	186	121	65
糖尿病	100	59	41
脑血管疾病	99	45	54
败血症	47	24	23
支气管炎、慢性和不明肺气肿和哮喘	39	26	13
高血压疾病	38	19	19
交通事故	28	15	13
起源于围产期的某些病情	25	20	5
先天性缺陷、畸形和染色体畸变	21	11	10
其他疾病	373	196	177
共计	1 208	670	538

资料来源：《文莱统计年鉴》，2010 年。

5. 农村妇女

表 5.1
1971 年至 2001 年按城市和农村地区编列的人口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2001 年
城市				
男	46 874	61 052	90 607	120 046
女	39 829	53 452	82 804	118 653
共计	86 703	114 504	173 411	238 699
农村				
男	25 898	41 890	47 009	48 928
女	23 655	36 438	40 062	45 217
共计	49 553	78 328	87 071	94 145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08 年

表 5.2

2004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改良饮水的情况

在城市地区，总人口中 97.90%使用改良饮水服务

在农村地区，总人口中 2%使用改良饮水服务

表 5.3

2001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适当环卫设施的情况

在城市地区使用适当环卫设施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 95%

在农村地区使用适当环卫设施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 65%

人口中使用适当环卫设施的总百分比 (%) 88%

6. 婚姻和家庭生活

表 6.1

按年龄组和婚姻状况编列的女性人口 (2001 年普查)

年龄组 状况	<15 岁	15 至 19 岁	20 至 24 岁	25 至 29 岁	30 至 34 岁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 以上
单身	48 604	13 022	11 619	6 474	3 449	1 987	1 340	911	544	232	368
已婚	4	910	5 400	10 967	13 279	11 446	9 139	6 451	4 038	2 126	3 787
寡妇/ 离婚	不详	17	195	448	769	750	735	637	563	533	3 126

表 6.2

2001 年至 2010 年登记的结婚和离婚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穆斯林婚姻	1 812	1 969	1 900	1 734	1 940	1 775	1 928	2 165	2 295	2 375
其他婚姻	152	165	167	140	158	161	143	132	156	147
婚姻总数	1 964	2 134	2 067	1 874	2 098	1 936	2 071	2 297	2 451	2 522
穆斯林离婚	306	312	324	380	358	439	436	501	566	483

资料来源：《文莱达鲁萨兰统计年鉴》，2010 年。

表 6.3
妇女协会

1	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
2	地球协会
3	文莱达鲁萨兰国女童子军协会
4	妇女研究所
5	Lambak Kanan 妇女福利机构
6	Belait 区妇女福利协会
7	Belait 妇女研究所
8	地球协会 Belait 分会
9	都东联合妇女福利协会
10	地球协会都东分会
11	都东妇女研究所
12	地球协会淡布隆分会
13	淡布隆妇女研究所
14	KP2 妇女局
15	Kampong Junjongan Mukim Pengkalan Batu 妇女协会
16	监狱部门女干事、妻子、儿童和人员福利协会
17	国防部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妻子福利机构
18	警察妻子和家庭福利团体
19	文莱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妻子福利机构

7. 社会保护/社会疾病

表 7.1
2007 年至 2009 年根据 1954 年老年和残疾养恤金法令而领取老年养恤金者

	男	女	共计
2007 年	8 693	8 028	18 728
2008 年	9 453	8 835	20 296
2009 年	9 900	9 434	21 343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司。

表 7.2

2007 年至 2009 年根据 1954 年老年和残疾养恤金法令而领取残疾津贴者

	失明		智力残障		身体残障		耳聋		其他残疾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7 年	97	89	557	416	293	204	96	67	74	3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8 年	108	98	597	445	347	242	96	67	74	3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9 年	114	104	614	461	371	271	96	67	74	38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司。

表 7.3

2007 年至 2009 年按性别编列的领取福利者

	性别	领取者身份					女性所占 百分比
		寡妇	孤儿	单身	已婚	离异者	共计
2007 年	男		103	320	669	98	1 190
2008 年			118	379	745	102	1 344
2009 年			125	405	814	109	1 453
2007 年	女	1 240	112	827	296	544	3 019
2008 年		1 310	124	920	366	619	3 339
2009 年		1 356	127	963	419	670	3 535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司。

表 7.4

2006 年至 2010 年 4 月接受社区发展司自力更生(小额信贷计划)者

男	31	32%
女	65	68%
共计	96	100%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司。

表 7.5

2006 年至 2010 年企业协助计划申请者统计资料

编号	部门	<30 岁	<35 岁	<40 岁	<50 岁	<60 岁	60 岁及以上	共计	男	女	共计
1	农业	0	0	3	12	8	5	28	15	13	28
2	渔业	13	1	8	11	16	10	59	37	22	59
3	制造业	3	5	6	3	7	2	26	11	15	26
4	旅游业	0	1	1	0	2	6	10	9	1	10
5	信通技术	1	1	0	1	0	0	3	2	1	3
6	建筑业	0	0	0	0	1	0	1	1	0	1
共计		17	8	18	27	34	23	127	75	52	127

资料来源：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表 7.6

2006 年至 2010 年小额信贷计划申请者统计资料

编号	部门	<30 岁	<35 岁	<40 岁	<50 岁	<60 岁	60 岁及以上	共计	男	女	共计
1	渔业	0	0	2	6	1	0	9	4	5	9
2	农业	1	0	0	1	5	1	8	5	3	8
3	旅游业	0	0	1	0	0	0	1	0	1	1
4	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0	0
5	专业服务	0	0	3	0	0	0	3	1	2	3
6	美容沙龙	0	2	0	0	0	0	2	0	2	2
7	精品亭/裁剪	4	2	2	1	3	3	15	6	9	15
8	新娘精品亭	0	1	0	2	0	0	3	0	3	3
9	订约人/投标	2	2	4	3	9	1	25	14	11	25
10	教育服务	0	0	0	0	2	0	2	0	2	2
11	食品加工	2	0	0	2	0	1	5	0	5	5
12	食品服务和餐馆	8	10	5	6	13	7	49	18	31	49
13	其他商业	5	2	3	15	15	3	43	27	16	43
14	零售贸易	1	3	4	4	3	5	20	7	13	20
15	信通技术	0	0	0	0	0	0	0	0	0	0
16	建筑业	0	0	0	0	0	0	0	0	0	0
17	网络咖啡馆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23	22	24	44	51	21	185	82	103	185

资料来源：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表 7.7

2009 年按性别和体育编列的国际级运动员

体育	男	女	共计
1 台球	7	0	7
2 武术	22	12	34
3 橄榄球	30	0	30
4 游泳	13	8	21
5 自行车	17	0	17
6 壁球	6	3	9
7 空手道	15	15	30
8 藤球	18	0	18
9 曲棍球	25	20	45
	153	58 27.4%	211

资料来源：青年和运动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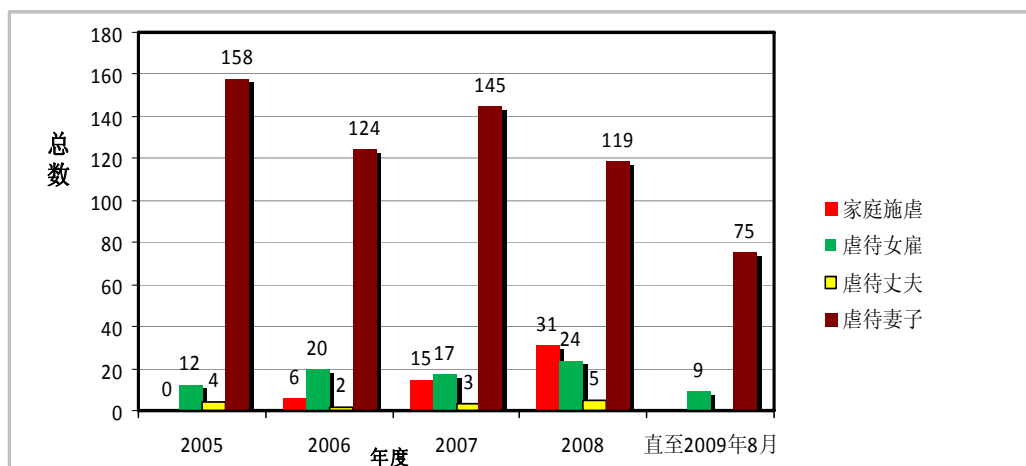
表 7.8

2007 年至 2009 年虐妻案

	年龄					案件数量
	15-19 岁	20-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2007 年	4	47	51	30	无	132
2008 年	5	71	26	21	无	123
2009 年	2	34	33	16	3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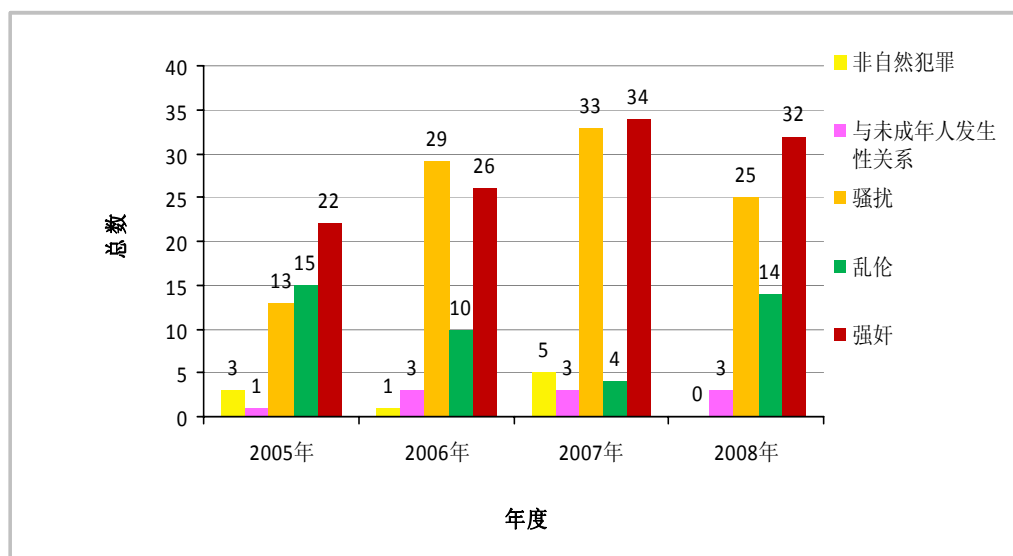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文莱皇家警察部队。

表 7.9
2005 年至 2009 年家庭暴力案件



资料来源：文莱皇家警察部队。

表 7.10
2005 年至 2008 年性犯罪



资料来源：文莱皇家警察部队。

表 7.11

2005 年至 2010 年 Taman Noor Hidayah 和 Darussakinah 福利之家的女居民

案件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超出父母管教能力	19	10	7	13	14	11
卖淫	1	0	4	26	1	1
虐待						
受丈夫虐待	0	9	2	9	2	2
受亲身/继父母虐待	1	4	0	7	2	2
受监护人虐待	1	0	0	7	6	—
家庭问题						
忽视	2	2	0	0	1	—
自愿性短期居留	4	2	7	13	13	14
性虐待						
乱伦	6	9	2	9	2	2
强奸	3	4	0	7	2	2
骚扰	0	0	0	7	6	—
被弃婴儿	3	2	2	0	1	—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司。

参考资料

专门涉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增编。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美国国际人权文书。HRI/GEN/2/Rev. 1/Add. 2, 2003 年 5 月 5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总检察长办公室编写的分析/评论意见。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一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争取妇女平等。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东南亚方案。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的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遵守国际妇女条约的情况，由 Salma Khan 大使提交。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老挝万象举行的东盟关于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第 27 条第(1)款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程序-英联邦管辖权手册。英联邦秘书处。1988 年。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老挝万象举行的东盟关于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的联合声明。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美国国际人权文书。HRI/GEN/2/Rev. 4, 2007 年 5 月 21 日。

一般性的参考资料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北京行动纲要》在东盟地区的情况：收获/障碍和前景。

东盟秘书处：东盟地区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三次报告：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中的性别层面。2007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2001 年 7 月。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文莱达鲁萨兰国长期发展计划，2007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保健信息简介。

文莱达鲁萨兰国艾滋病理事会：1997 年至 2003 年活动日历。2003 年。

Datin Hj Masni Hj Mohd Ali: 文莱妇女 1906 年至 2006 年：成就和挑战。纪念文莱-英国关系一百周年的第三次文莱历史研讨会。2006 年。

社区发展司；战略计划。

社区发展司：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2001 年。

社区发展司：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通讯。

社区发展司：社区。通讯。

经济规划和发展司：文莱达鲁萨兰国千年发展目标。开发署。2005 年。

经济规划和发展司：《文莱达鲁萨兰国统计年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Jabatan Pembangunan Masyarakat,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Konvensyen Hak Kanak-Kanak. 2003 年。

Jabatan Pembangunan Masyarakat,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Laporan Komprehensif Jawatankuasa Peringkat Kebangsaan bagi Menangani Isu Sosial, 2003 年。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Rangka Kerja Perancangan Strategik 2005-2010 年。

卫生部，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保健计划(2000 年至 2010 年)行动战略框架，2000 年 6 月。

国家反毒协会 BASMIDA: BASMIDA 日记：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活动以及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活动记录。2007 年。

Nellie Dato Paduka Haji Sunny(编辑)：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团体的活动。2007 年。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社会事务服务股。文莱达鲁萨兰国提高妇女地位情况。向 1995 年 9 月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交的国家报告，1995 年 9 月。

妇女商业理事会-文莱达鲁萨兰国：宗旨和目标，2000 年 6 月 20 日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社会事务司妇女股：公共部门女研究所官员名单。1989 年。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妇女股：妇女组织名单。1988 年和 1991 年。

起草委员会

首相办公室

财政部

外交和贸易部

教育部

宗教事务部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内政部

卫生部

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总检察长办公室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

住房开发司

电台和电视司

新闻司

社区发展司(牵头机构)

移民和国民登记司

劳工司

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